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研究

研究生姓名: 张馨之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陈张林 副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研究

提交日期: 2022年5月31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张馨之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签名： [Signature] 签字日期： 2022.5.31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张馨之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签名： [Signature] 签字日期： 2022.5.31

A study of Marxism and Engels' s thoughts on marriage and family

Candidate : ZHANG Xinzhi

Supervisor : CHEN Zhanglin

摘要

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基础单位，在社会日常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而家庭的存在离不开婚姻的结合，美满健康的婚姻关系构成稳定幸福的家庭氛围，稳定幸福的家庭氛围又能进一步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宝库中的许多思想对解决当今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都有着不同程度的指导意义，其婚姻家庭思想更是用于指导个人现实生活的重要观点和方法。马克思恩格斯对婚姻和爱情、家庭和教育以及男女平等和妇女解放等问题，都有其独到的见解。深入研究这些理论成果，同时结合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风建设的相关论述，不仅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家庭建设形成理论上的继承和发展，同时也对维系健康家庭关系、构建和谐社会环境以及推动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有着巨大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观主要成源于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中的相关理论，并在他们的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中不断发展、成熟。马克思恩格斯详细论述了婚姻家庭形态的演变，对爱情、婚姻、家庭、教育及妇女解放等问题提出其独到的理论与见解，同时对资产阶级家庭的批判也是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的建构基础，通过批判资本主义制度对夫妻关系的破坏、对家庭的异化等现象，揭示了理想家庭只有在资本主义灭亡、私有制被消灭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实现的深刻内涵。

当前中国迅速发展，但面临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家庭的组建和发展越来越多地被金钱、地位、权利等因素所影响，家庭关系变得脆弱、敏感，长期如此会对社会的和谐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要结合马克思主义理论当中有关婚姻家庭的思想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当中关于家庭建设的理论，构建幸福家庭，增强家庭责任，“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关键词：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

Abstract

As the basic unit of society, family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social life. The existence of the family can 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marriage, a harmonious and happy marriage constitutes a stable and happy family atmosphere, a happy family atmospher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promoting. Many of the ideas in Marxism and Engels's treasure trove of theories are degree of guidance in solving the problems of today's society, his thought of marriage and family is an important viewpoint and method to guide personal real life. Marxism and Engels, based at th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has a unique perspective on love, marriage, child discipline, women's liberation, and other issues. An in-depth study of these theoretical achievements, combined with Xi Jinping's related remarks on the importance of family education and family style construction, will not only form a theoretical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family construction under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t the same time, it is of great practical value to maintain healthy family relations, construct harmonious social environment and promote people's free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Marxism and Engels's idea of marriage and family mainly originated from the related theory in Utopian socialism's thought, and developed and matured in their proletarian internationalism struggle. Marxism and

Engels elaborated on the evolution of marriage and family formation, and put forward his unique theories and insights on love, marriage, family, education and women's liber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criticism of the bourgeois family is also the foundation of Marxism and Engels's thought of marriage and family, by criticizing the destruc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by the capitalist system, the alienation of the family, etc. , it reveals that overthrowing the capitalist system is the condition of constructing the ideal family, and only realizing communism can realize the profound connotation of the ideal family.

At present, China is developing rapidly, but it is facing more and more problems.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families are more and more affected by money, status, rights and other factors, and family relations have become fragile and sensitive, in the long run, it will impact the stability and harmony of the society. Therefore, we should combine Marxism and Engels's thought of marriage and family with Xi Jinping's though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with his theory of family construction, "We will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a new style of socialist family civilization that loves our country and our family, loves each other, works for good, and builds and shares together."

Keywords: Marxism; Engels; Marriage and family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依据与意义	1
1.1.1 研究依据	1
1.1.2 研究意义	3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5
1.2.1 国内研究现状	5
1.2.2 国外研究现状	7
1.3 研究方法	9
1.4 本文的创新点	9
2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的主要理论来源	11
2.1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的基本理论来源	11
2.2 空想社会主义中包含的婚姻家庭思想	11
2.2.1 恋爱自由 婚姻忠诚	13
2.2.2 生育后代 延续国家	14
2.2.3 教育子女 发展民族	15
2.2.4 解放妇女 男女平等	16
3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的主要内容	19
3.1 婚姻家庭的内涵、本质与演变	19
3.1.1 婚姻家庭的内涵	19
3.1.2 家庭的本质	19
3.1.3 婚姻家庭的历史形态演变	20
3.2 恋爱与婚姻	22
3.2.1 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观	22
3.2.2 对资产阶级婚姻观的批判	24
3.2.3 理想爱情与婚姻	24
3.3 家庭与教育	27

3.3.1 马克思恩格斯的家庭观	27
3.3.2 对资产阶级家庭和家庭教育的批判	28
3.3.3 理想家庭及教育	31
3.4 妇女解放与男女平等	32
3.4.1 资产阶级对男女地位关系的破坏	32
3.4.2 解放妇女 两性平等	33
4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对中国家庭建设的现实价值	35
4.1 当代中国婚恋现状	35
4.1.1 性别比例失衡	36
4.1.2 婚姻成本增加	36
4.1.3 离婚率上升	38
4.2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对中国家庭建设的启示	40
4.2.1 培育良好家庭关系	40
4.2.2 构建和谐社会环境	44
4.2.3 为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提供动力	48
5 结语	50
参考文献	51
致谢	59

1 绪论

1.1 研究依据与意义

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思想中对婚姻家庭的关注和制度理念的构想为我国新时代社会主义和谐家庭的建设和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为此，笔者认真梳理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对婚姻家庭方面的理论与思想，同时与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相关论述相结合，以便能够进一步认识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与家庭思想，不仅要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家庭建设形成理论上的继承和发展，也要挖掘出其对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推动作用。

1.1.1 研究依据

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无产阶级的思想武器，对我们的社会发展起到的指导作用是毋庸置疑的，大到国家方针政策，小到个人的成长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都渗透在每一个环节当中，指引着我们前进。因而，我们不仅要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有利于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理论，还要挖掘其中与我们个人发展有关的思想，这当中，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对我们家庭建设的指导作用更是举足轻重。

马克思恩格斯在对社会关系进行思考之初，就已经把家庭问题纳入了他们的研究范围。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当中，他们指出了正是在公有制和血缘关系的基础上才发展出最初的原始社会。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还解释了家庭的本质，提出人类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基础就包含着家庭关系，强调了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家庭所承载的重要意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一生的研究中从各个方面都对家庭问题进行着思考与探究，在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结合马克思生前所著对其进行整理、完善，写成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本书不但对所汲取和总结的摩尔根的学说做了比较明确的总结和阐述，还全面结合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进一步论述了人类历史上婚姻家庭发展的一般规律性。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组织单元，社会正是由一个个的家庭而组成的，而家庭的存在又离不开婚姻的结合，和谐美好的婚姻关系构成稳定美满的家庭氛围，良好

的家庭氛围对和谐社会的构建又起到促进作用。习近平早在 2015 年时就提出一定要重视关于对家庭的建设问题，因为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在时代不断发展变化过程中家庭的重要性都是不言而喻的，要让“千万个家庭成为社会和谐、民族进步、国家发展的重要基点”。因而，要确保家庭的健康发展，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为社会和谐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我们在取得社会进步的同时，也面临了一系列新的挑战 and 难题。社会分工的调整、就业模式的转变等对两性婚姻关系、家庭氛围建构和社会整体环境都带来了深刻的变化，这些变化有利有弊，既有着因时代进步给婚姻家庭带来的条件的改善和丰富，同时也暗藏着对其的冲击和破坏。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事业不断推进以及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中国也不断从保守型、传统型经济社会向现代开放式、现代型经济社会转变，不仅在经济方面取得了极大发展，同时在思想和观念方面，信息的接收和传播途径更加广泛，婚姻自由的观点也日渐深入年轻人的心，越来越多的年轻人会更自信、坚定地遵从自我内心的意愿以争取爱情婚姻的主动权。正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在追求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也会面临一些因观念经济化带来的不利影响，这种不利影响会作用在我们的家庭建设当中，例如很多适婚青年在面对婚姻时首先考量的是对方的物质基础和创造财富的能力，部分女性在决定进入婚姻生活时并不是因为彼此深厚的感情，而是因为金钱、地位、权势等因素；同理，男性也会在组建家庭时考虑自己选择的伴侣是否为最佳搭档——不仅是婚姻生活、家庭生活中的贤妻良母，更得是工作前途上的有利资源和可靠保障。他们企图通过缔结婚姻这一方式来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却不知这种想法实则是将自我作为一种商品看待，是自我物化的体现。在家庭建设当中还存在家庭成员因追求自我发展而忽略了自己应该承担的家庭责任与义务，这种现象的出现和加剧也会对家庭发展起到阻碍作用。家庭的不和谐不仅会阻碍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发展，更是对国家的前途和命运产生不利影响。面对如此现实状况，我们更要重视和谐家庭对社会稳定所起到的推动作用，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对家庭建设方面的论述，结合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1.1.2 研究意义

婚姻、家庭与社会三者并不是独立存在的，它们之间密切联系且相互影响，婚姻家庭的和谐发展、社会关系的和谐建构与人的全面发展相辅相成。每一个理论所存在的意义就在于它能够指导实践，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也是如此。认真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对婚姻家庭方面的论述，对我国的婚姻家庭建设、和谐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有着重大的指导作用。

（一）理论意义

第一，梳理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可以不断充实、丰富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把握以及促进研究的深度与广度。我国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从未停止，各个领域和方向都坚定地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但对于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研究则有待于进一步地挖掘和探索。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中关于对家庭的认识是非常全面且深刻的，其所涵盖的内容也不仅是针对家庭，更是透过家庭认识到了社会发展的内在动力。通过认真解读、领会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不仅可以更加系统地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作一积累与梳理，也有助于我们提高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更深层次的理解。

第二，探析马克思恩格斯的家庭思想，也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和谐家庭制度提供了一定的理论支撑作用。家庭建设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与进步也在不断接受着新的挑战与考验，旧有的关于家庭建设的观念在各种冲击面前也遭遇了前所未有的难题，在这样的阶段，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家庭思想进行研究是非常有必要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家庭产生的原因、发展过程、在发展中所呈现出的社会问题以及未来发展形态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科学的预测，这些理论在促进和谐家庭建设的同时，也有助于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第三，通过学习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可以看到婚姻家庭对人的发展的推动作用。随着资本主义下的私有制被消灭，在共产主义之下的婚姻自由体现了人的解放和发展：首先，是妇女的解放。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在以私有制为主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家务的料理已失去了其公共性质，它不再属于社会，这就使得在经济因素下男性占据统治地位而女性不得不从属于他。而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家庭中男女地位和权利都已经平等，妇女不再从属于男性，可以积极投身到公共事业当中，其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解放也会拥有坚实的基础。其次，随着私有制

被消灭，一切私有的都不复存在，生产资料全部都收归公有，到那时，“个体家庭就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了，私人的家庭经济变为社会的劳动部门。孩子的抚养和教育成为公共的事情”。最后，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所实现的一夫一妻制，也体现着人的解放与发展。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私有制经济社会中的夫妻关系并不是理想状态下的一夫一妻，它不仅被资本所裹挟，而且还笼罩在男性占据经济主导地位之下的阴影当中，只有在消灭了私有制的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人人平等，女性得到了完全的解放，男女两性在组建婚姻家庭时也不再需要考虑金钱等因素，完全尊重双方的意愿，对彼此忠诚、尊重对方人格，这样的理想夫妻关系也是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具体表现。

（二）现实意义

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不仅只是理论上的指导作用，在其现实意义而言，也对我国的家庭建设和发展起到强大推动作用。

第一，近年来在我国家庭建设过程中唯金钱论、唯自由论的声音越来越响，一些适婚青年对于恋爱婚姻的选择越发随意，对家庭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日益下降，同时在家庭活动中频繁出现的亲子关系淡漠、家庭责道德感缺失等问题也逐渐发展为社会的普遍现象，长此以往将会对社会造成显著的负面影响。马克思和恩格斯强调婚姻的基础应该只是两个独立人格之间的互相吸引，家庭也要在共同理想和相互吸引的基础之上建立并为之而奋斗。以理论指导实践，对当代年轻人扭转原有观念、树立正确婚姻观起到积极意义；

第二，尽管近年来我国在女性地位的提升方面做了不少努力，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社会发展现状当中女性还是遭受着很多不公正待遇，并没有在社会地位和角色上受到真正的平等对待。马克思恩格斯深刻地批判私有制下男女地位不平等和女性受歧视、受压迫的现象，并提出要想真正实现家庭的社会功能就必须要让女性也参与到社会实践当中，同时也要不断推进实现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妇女解放的观点对我国现阶段的妇女工作给予了理论上的指导与借鉴，我们首先应该肯定妇女对家庭的付出，尤其要承认她们所做的家庭劳动的社会属性和贡献，同时也要进一步关注妇女解放问题，不断提升妇女的社会地位，促进男女平等。在家庭家教家风的建设过程当中，我们要强调妇女在家庭美德建设当中所起到的独特作用和积极影响。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反映了其唯物史观,同时其所蕴涵的家庭发展形式、家庭成员间的社会关系以及男女平等制度思想也为认识现代社会婚姻的和谐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石,在中外都有研究者意识到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的重要价值,并对其进行了深入研究。

1.2.1 国内研究现状

当今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对婚姻家庭的发展起到一定推动作用的同时,也带来了许多新的社会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包含着经济、社会、文化等多方面对家庭的影响,也能从中发现如何面对和解决家庭问题的理论与方法,学者们认识到这一思想的重要价值,并对之进行研究。在学界不断地努力下,当前对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成果并对社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笔者以“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为主题展开搜索,关于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的学位论文多是集中于硕士论文范围,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目前缺少对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思想的整体性把握和研究,部分涉及到这方面的博士论文一般是在探讨其他方面的理论时以其为基础,进而集中于某一学科具体问题的探讨,当然,硕士论文对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也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值得笔者学习与总结。笔者对相关学位论文、期刊文献等进行搜集和整理,对现有研究成果作出以下几点梳理:

首先,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的理论来源和发展的探究。许多学者都会在其研究过程中详细梳理出古希腊哲学时期、近代资产阶级时期和空想社会主义时期关于家庭的思想 and 理论,这些思想一定程度上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谈论家庭问题时的理论来源和基础,但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将这些理论全盘吸收,而是批评性地继承,既看到了他们的研究成果所提供的事实依据,也纠正了其中的错误,进一步地理解家庭演变过程和人类发展的规律^①。也有研究者认为摩尔

^①谭鹤婧.马克思恩格斯的家庭思想及当代价值研究[D].辽宁大学,2017.

根的家庭思想同样是马克思恩格斯家庭思想的理论来源之一^①。李桑柔在其学位论文中也分析到在马克思恩格斯之前,对于家庭有关的研究就已开始,并提到恩格斯认为巴霍芬所写的《母权论》一书是人类研究家庭史的起点。

其次,是立足于不同视角对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的研究。国内专家学者多从历史学、伦理学、法学等不同视角对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和马克思主义革命导师的婚姻家庭观作了深入的探究与解读。学者们以敏锐的眼光察觉到了由于社会转型当中所造成的一些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为此,学者们提出了构建和谐家庭的基本原则和措施,认真研究马克思恩格斯思想当中包含的婚姻家庭思想,结合中国当前发展现状,加大研究力度、转变研究方向,把视线聚焦在怎样培育适用于我国当前状况的婚姻家庭观以及怎样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和谐家庭等方面。笔者摘取若干主要理论如下:

庞正通过对婚姻关系的法理阐释,对马克思《论离婚法草案》进行解读,家庭是“摆脱夫妻任性的伦理实体”——揭示了婚姻关系的本质,并将这一理论作为婚姻立法的理论基础^②。“婚姻立法工作在整体法制运转中应当挑起更重的担子,以缓解司法方面的压力”,“法院的判决只是对离婚的‘记录’而已。”

王露璐认真研究并总结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的婚姻观和家庭观,以道德观为出发点分别论述了爱情的本质及伦理道德基础,全面总结了马克思主义领袖婚恋家庭思想的精华。该文的社会价值在于它既总结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个人的婚姻爱情观,同时也对促进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给予了科学的指向。学者龚长宇依靠实证研究方法对我国当前婚姻家庭道德进行分析,关注意识引导作用的同时也探究行为方式的具体表现,从而建立起完整的指标体系,真实体现出婚姻家庭道德的现状^③。

高兰天强调建立起爱情为基础、以责任为保障的婚姻家庭,倡导形成平等和谐的代际关系^④。刘希刚在他的文章中着重指出应从政策法规的制定和社会宣传等方面来促进构建和谐家庭^⑤。学者耿新宇认为婚姻家庭观存在着其一定的独特性,这种特别性将对社会的变革与发展产生影响^⑥。因此,婚姻家庭伦理无论是

^①周静,张丽丽,王怡田.试论恩格斯对摩尔根观点的唯物主义阐发[J].宜春学院学报,2014(05):12-15,96.

^②庞正.婚姻关系的法理阐释——重读马克思《论离婚法草案》而感发[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3).

^③龚长宇.婚姻家庭道德的实证研究何以可能[J].道德与文明,2010(02):131-134.

^④高兰天.恩格斯婚姻家庭伦理思想及其现代价值[J].南京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01):39-42.

^⑤刘希刚.历史唯物主义下的马克思恩格斯家庭思想及其启示[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4(05):31-36.

^⑥耿新宇.家庭伦理道德建设新探[J].消费导刊,2008(04):219.

在家庭中还是在社会中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婚姻家庭伦理道德的建设要以马克思主义家庭思想为指导,同时也依靠于全社会的努力。

再次,是对于妇女解放事业问题的研究。妇女并非天生地位低于男性,在早期人类社会也出现过以女性为主导地位的母系氏族。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与社会分工的逐渐形成对妇女地位的变化产生了很大影响。刘希刚在其文章中指出随着婚姻家庭形态的不断演进,社会和家庭中的男女地位变化也逐渐展现并随之发生改变。李凤、苏鹏二人认为“两种生产”的不平衡造成了女性在社会活动中受到了压迫和奴役,以这样的研究结果为基础进一步提出了想要实现妇女解放就必须先解放她们自身的生产力。^①魏宏霞也认为女性的独立与解放需要通过她们自身投入到社会生产当中才能实现。刘成明对于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见解独到且精辟,他妇女地位不是一成不变的,必然会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而发展。我们应该立足历史,挖掘女性压迫剥削和歧视的根源所在,为女性的解放和两性的平等探索一条实践路径。

最后,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价值的研究。普遍而言,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的价值多是通过对其思想的总结与概括,例如刘镇江、刘红利的论文以马克思、恩格斯相关论述为依托,总结出他们的家庭伦理思想价值,由此进一步说明其对于当代家庭伦理建设的重要指导意义。^②杜万华通过对婚姻、家庭和社会三者之间关系的论述,指明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对于和谐家庭和社会建设的重要性所在。^③吴平重点分析了我国80后的婚恋观,并提出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婚姻家庭观对80后群体婚恋观培育的价值意义。^④陈旸提出马克思主义家庭观对现代家庭问题的深入研究将形成一定的理论奠基,对和谐家庭的创建具有重要指导价值。^⑤

1.2.2 国外研究现状

自马克思主义诞生以来,各国学者就对其给予了很高的关注度,因为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对于世界各国的广大人民群众来说都是具有相当意义的,而马克思主

^①李凤,苏鹏.马克思恩格斯的妇女解放思想探析[J].前沿,2012(23):70-71.

^②刘镇江,刘红利.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伦理思想及其时代价值[J].湘潭大学学报,2009(01).

^③杜万华.弘扬核心价值观 促进家风建设[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8(01):17-23.

^④吴平.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观对80后婚恋观培育的价值及路径研究[D].西安工程大学,2018.

^⑤陈旸.马克思主义家庭观及其当代价值[J].理论月刊,2013(08):24-28.

义理论中包含的有关婚姻家庭的思想,更是对人民的生活产生了直接而深刻的影响,尤其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面世之后,外国学者更是对家庭问题掀起了讨论和研究的热潮,并不断深入、拓展。

第一,基于马克思恩格斯理论为中心,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当中的婚姻家庭观。西方国家多以实证主义为基准点,认为婚姻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主要部分在建设过程当中会出现众多社会问题,只有积极分析并解决问题,才能保证家庭和社会的和谐。社会学家罗斯·埃尔什曼在《家庭导论》中以一个家庭为研究对象,以点见面,对研究对象的长期观察和分析,这一过程中罗斯·埃尔什曼把家庭的问题和特点作为出发点,关注点逐渐从他们的家庭生活方式扩大到社会政策之上,将家庭生活中所出现的问题做了更加深入地思考。他又从社会冲突论的角度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观进行了重新分析和把握,把男性和女性的对立面放在了私有财产的继承上,并由此而造成了男女家庭地位不平等这一现象,最终妇女忍受不了这种不平等所带来的压迫,就一定会对这种不平等的压迫进行抗争以便维护自己的权益。^①

第二,国外不少研究者认为,马克思恩格斯科学客观地分析了家庭中关于夫妻关系、妇女地位、亲子关系等具有争议的问题,同时对如何解决这些问题阐明自己立场并给出预测方向。持这一看法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奥古斯特·倍倍尔和列宁。在《妇女和社会主义》一书中倍倍尔坚持了马克思恩格斯家庭思想中关于妇女解放的理论,提出了“解放妇女的问题就是解决社会问题”^②,强调妇女被压迫的根源与工人阶级一样在于私有制的存在。列宁作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缔造者,他提出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原理解释在解决婚姻家庭存在的问题中,“没有广大劳动妇女的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是不可能的。”^③这些马克思主义者在对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的研究中都强调了妇女解放是社会进步的重要体现,而妇女的解放的必要条件是先要取得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胜利。

马克思恩格斯的研究流派和思潮众多,要进行全面总结并非易事。笔者也从不同学者的各个研究角度进行了总结归纳,这些理论成果丰富了马克思恩格斯婚

^①罗斯·埃尔什曼.家庭导论[M].潘允康,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②奥古斯特·倍倍尔.妇女与社会主义[M].沈端先,译.北京:三联书店,1955:5.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妇女联合会.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277-278.

姻家庭思想的同时，也分析出了当前婚姻家庭建设过程中存在和面临的问题，进而为我们构建新型婚姻家庭与和谐社会明确了方向。当然需要指出的是，由于笔者在资料收集、原著解读等方面还存在着明显不足，关于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多是通过现有的、经由国内学者翻译的译文或专著，这表明笔者对外文资料的直接阅读和吸收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1.3 研究方法

(1) 文献分析法。在研究过程之中，本人收集、整理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家庭思想的文献资料，主要从马恩全集当中选取出马克思和恩格斯二人对家庭的相关论述和文章，以及他们各自与妻子、家人朋友等的书信往来，通过阅读整理，总结出关于马克思恩格斯家庭思想的重要观点，并按照理解进行总结和概括。这是本文的主要研究方法。

(2) 比较研究法。通过对已获取的资料信息进行比较、整合和研究，得出有助于论文开展的理论结果。通过比较学界对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研究的不同侧重点，以及比较资本主义社会和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婚姻家庭中家庭本质、家庭功能、男女地位等方面的不同，以提取到本文所需要的写作思路和研究重点，同时也能更加清晰而深刻地认识到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所蕴含的价值取向和深刻内涵。

(3) 总结归纳法。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婚姻家庭的理论多穿插于他们的各个时期的理论文献当中，时间跨度大、资料分散，因此本文的研究将对大量文献进行分门别类地总结、梳理，归纳出与婚姻家庭思想有关的文本内容。同时通过阅读文献和材料，归纳出当前中国对婚姻家庭的建构所提出的期望和建议，为下一步研究奠定理论基础。

1.4 本文的创新点

关于对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思想的研究多是从专门角度，如法学、伦理学、社会学和历史学等方面进行研究并总结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思想的现代价值。通过对现有研究成果进行汇总和整理，笔者发现当前学界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论述多是依赖于一个切入点进而对其进行梳理和探究，但是鲜有学者

对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进行整体性的把握和系统性的梳理。本文的创新之处就在于通过全面梳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的主要著作，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做一个深入、系统的总结和整体上的把握；同时，笔者也将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相结合，挖掘其更多的指导价值，以及在共性中结合时代特征提出新的现实意义。

2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的主要理论来源

任何理论都不可能凭空产生，都会以一定的既有理论作为落脚点和出发点，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也是如此，他们关于婚姻家庭的理论并不是他们自己的随意想象，是在一定的历史背景下、结合前人的部分理论而提出的。从古希腊哲学、欧洲古典哲学，再到英法空想社会主义等阶段的众多思想家都对家庭方面做过自己的探讨，正是这些理论为马克思恩格斯的家庭思想提供了有价值的内容。其中，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当中所涵盖的婚姻家庭思想更是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产生了直接且深刻的影响，成为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最重要的理论来源。

2.1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的基本理论来源

除空想社会主义中包含的婚姻家庭思想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提供了理论基础以外，古希腊哲学思想和德国古典哲学思想当中也有被他们所继承和吸收的理论与思想。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认为男女两性是不可能单独存在并延续，是彼此互为依存的，他们之间的生理差异及本能决定了男女间的自然结合，这种自然性是家庭得以存在并延续的天然基础。他指出：“最初，互相依存的两个生物必须互相结合，雌雄（男女）不能单独延续其种类，这就得先成为配偶。”^①同时亚里士多德提出良好的家庭关系是家庭幸福、社会稳定的保障，良好的家庭关系对家庭延续和社会发展都起到推动作用，因而他倡议城邦的公民在处理家庭事务时要持公平的立场，用友爱的态度来对待自己的妻女，这样才会使家庭成员感受到家庭的欢乐。通过对古希腊哲学思想和家庭思想的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特别关注人和人类社会、关注人的自由，尤其是把家庭的研究置于更广阔的社会背景中，深刻认识到家庭是社会的基本构成要素，也促使马克思和恩格斯深入思考家庭的含义和多重关系，深入探讨家庭成员的自由发展问题和家庭成员之间的平等关系问题，不断研究妇女解放的问题。总之，马克思恩格斯一生关注古希腊哲学，认为“在古希腊哲学多种多样的形式中，差不多可以找到以后各种观点的胚胎、萌

^①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4.

芽”^①。

资产阶级在取得政权后为巩固政权、维护利益，形成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制度保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完成思想和制度上的改革，家庭方面也涵盖其中。黑格尔对婚姻家庭生活中的伦理道德规范展开了一系列论述，他认为爱是婚姻的基础也是家庭得以产生的根源，“婚姻是具有法的意义的伦理性的爱”^②，蕴含着丰富的思辨哲理，为马克思恩格斯之后揭示婚姻爱情和家庭的本质提供了丰富的理论依据。但是，由于被神秘的唯心主义面纱所覆盖，黑格尔对爱情婚姻家庭的诸多观念仅仅是局限在对于概念的分析之上，而马克思和恩格斯坚持从现实的人出发，指出生产力决定着家庭的建设和社会的发展，同时明确只有在真正消灭了私有制、实现了共产主义之后才有可能实现理想中的幸福家庭与和谐社会。

费尔巴哈站在反对宗教的立场来探讨爱和家庭。他在《基督教的本质》中指出，宗教的本质是人的异化，他想克服这种异化，所以提到了感情，提到了爱，想要以此将对人的爱转变为人对神的爱，实现人性的回归。他提出爱的宗教，来取代基督教中对神的爱，因为如果感情是宗教的基本官感的话，那么上帝的本质就不表明别的什么东西，只表明感情的本质。虽然费尔巴哈对基督教采取了批判的态度，但他只是寄希望于通过建立一个没有上帝的宗教——以爱为目的的宗教来完善它，费尔巴哈用爱代替了宗教，但并没有真正克服宗教对人的异化。马克思和恩格斯承认在他们狂飙突进的时期费尔巴哈对他们的影响是非常之大的，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思想也确实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的产生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他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宗教对人们的束缚和欺骗。但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批判费尔巴哈因为其不理解现实的人及其感性的活动，没有以人类社会为出发点，从而导致他不能在唯物主义自然观的基础上继续前进，费尔巴哈把少之又少的纯粹感情关系神圣化，忽略了当时的阶级矛盾，没有考虑社会历史的现实发展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宗教感情本身就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实际上也是属于一定的社会形态的。

2.2 空想社会主义中包含的婚姻家庭思想

1516年出版的英国人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是空想社会主义理论的开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386.

^②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启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17.

端,随后,意大利人康帕内拉的《太阳城》、德国人约翰·凡·安德里亚的《基督城》的相继问世,直至19世纪中叶,傅立叶、圣西门、欧文等空想社会主义者代表人物的出现,更是把空想社会主义的发展推到了高潮阶段,正如恩格斯所说,“德国的社会主义理论是站在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三个伟人的肩上。”^①

空想社会主义者们的思想当中包含着许多关于婚姻、家庭生活、妇女及子女教育等方面的理论与论述,这些理论对于马克思恩格斯研究婚姻家庭问题提供了相当多有价值的内容,也对他们的婚姻家庭思想的构建起到了推动作用。

2.2.1 恋爱自由 婚姻忠诚

在关于爱情和婚姻的问题上,莫尔等人强调在选择爱人时不应该仅关注外表美丑、门第高低、财产多寡等,更要把美好品德作为选择爱人的重要标准和条件。他们相信爱情是婚姻的基础,康帕内拉认为男女之间的喜爱可以“彼此献诗和赠送花束与花环”,在男女结合的问题上,要把更多的注意力和关注点放在父母的天赋品质上,重视他们生育子女和培养后代的能力,“而不是嫁妆和不可靠的贵族身份”^②。在真正自由的社会中,一切都是按需分配,除了爱情以外再无另外原因作为男女结合的动机,不会有人索取稀奇古怪的妆奁,也没有丰厚的嫁妆,有的只是基督所赐给的希望、父母所树立的榜样、夫妻二人所学到的知识以及和睦所带来的喜悦等。^③培根主张对婚姻的选择和确定应该是慎重且经过认真思考的,需要经过充分地了解和认识,“男女初次见面后,不经过一个月不许结婚或订婚”。^④傅立叶主张在和谐制度下,应实现彻底的自由恋爱制度,婚约完全是自由的,婚姻和家庭关系都出于个人意愿而非强迫,结婚变得简单,甚至连陪嫁都不要。欧文也认为,到那个时候,由于人们在结合以前就有机会能充分地了解彼此的性格和其他方面,所以除了单纯的喜欢与欣赏以外,再没有任何理由左右男女的结合,“婚姻决定于自然的互相爱慕”^⑤,作出的选择都是幸福且坚定的。

关于结婚的年龄,这些空想社会主义家们也都提出了明确的看法。乌托邦的女子到十八岁时方能结婚,男子则要更大四岁。安德里亚对于青年人的结婚年龄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5.

^②康帕内拉.太阳城[M].陈大维,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20.

^③约翰·凡·安德里亚.基督城[M].黄宗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126-127.

^④弗·培根.新大西岛[M].何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26.

^⑤欧文选集:第2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138.

认为应作一定的限制，男子要达到二十四岁，女子则不得小于十八岁。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中规定到凡是已达到结婚年龄的公民，除了自身健康状况不适合结婚外，其他人均应结婚。同时，“他们是以极大的忠诚来承担婚姻的责任”^①，对于婚姻的选择，尤其需要重视的是忠诚与隐忍，基督城里的人在这件事情上处理得非常谨慎同时也怀着满腔的柔情，结婚在这里要比在别的任何地方都稳当。

至于离婚，空想社会主义家们也有自己的判断和定论。夫妻双方在下决定时要经过慎重的思考，对那些“破坏夫妇关系的人罚充最苦的奴役”。^②同时为了防止一切荒淫的、儿戏的、见异思迁的婚姻的产生，摩莱里认为夫妻双方在结婚后十年内不许离婚，十年后若要提出离婚，双方家长要知晓离婚的理由并从中进行调节，这是为了防止男女双方因一时的激动、迷恋、或者是为了情欲的放纵而选择结婚。欧文也认为，两性关系中如果确定不再有幸福，那么也应该“制定一些章程，以确保男女双方可以在丝毫不损害友谊的情况下离婚”^③。

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了一夫一妻制，夫妻既组成一个家庭，就应彼此扶持，“除非发生死亡，不致婚姻关系中断”。但如果是出现背叛等行为，则可特别处理。家庭都是有着亲属关系的成员而组成，“乌托邦”实行的是大家庭制度，每户的成年人有十数人之多，“基督城”则是小家庭制度，每一户人家里只有父母两人再带一到两个孩子，年龄大一点的孩子都已经去到学校，进行集中地管理与教育。值得一提的是，在《太阳城》当中提到了有关“公妻”的概念。在“太阳城”里，由统治者“爱”和在其领导下的有经验的医生来决定男女之间的性行为，当一个妇女在经过与男子多次结合却依然没有怀孕的情况下，便会被宣布为“公妻”，这是为了避免有些妇女贪图欢乐而有意避孕。但“太阳城”人民的公妻绝不像动物那样与任何异性发生性关系，这既涉及到其中的服务问题，也涉及到他们的制度，性交也是为了生产后代而存在。但康帕内拉同时提到，“他们的这种做法也许是错误的，也许太阳城的人民终有一天会废除这种风俗的”。

2.2.2 生育后代 延续国家

对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而言，家庭是由有亲属关系的成员组成，并作为社会

^①约翰·凡·安德里亚.基督城[M].黄宗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126.

^②托马斯·莫尔.乌托邦[M].戴镗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89.

^③欧文选集:第2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40.

基本经济单位而存在。他们已经认识到并表达了“优生”对于一个民族、社会和国家的的重要性。莫尔在他的乌托邦社会当中认为家庭是作为社会组织和国家的基础而存在的，因而为了能有更好的子民，理应由国家来控制家庭，以此来培养出更多训练有素、体格健康的后代以此作为国家的延续和继承。同时莫尔认为两性间的婚姻关系是最神圣且重要的一种关系，对于婚姻的选择也应当更加地慎重、严格，国家也应通过法律的形式对其予以管制，规定只有在男女双方都身体健康、有能力生育健康后代的前提下才能步入婚姻、履行婚约，否则将不予通过。

在“太阳城”里的人们认为生儿育女的目的主要是在于保存种族而不是为了保存个人，因此这件事是对国家利益的维护，统治者“爱”和其他领导人要仔细考量男女双方的体格情况，平衡好男女双方不同的特质与体格，以此来确定适合的结合对象，“以便使后代成为最优秀的人物”^①，这是一件为国家谋利益的事情。正如康帕内拉同意柏拉图提出“为了社会的利益，当局要对两性结合加以调节，从而使下一代公民尽量成为好公民”^②这一观点，这对社会的发展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安德里亚认为“生男育女无疑是妇女最伟大的成就”^③，她们要忍受如此巨大的痛苦，同时又凭借强大意志与体格而幸免于难，这样的奇迹令人惊叹。而对于婴儿的照看也是相当细致，尽量要求母乳喂养，除非条件确实不允许的情况下才会请奶母。

由此可见，早期的空想社会主义家们已经认识到想要民族得以发展，那么他的子民也必须是身体健康的，这也为后来的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以及我们现在的优生优育思想接受着、继承着。

2.2.3 教育子女 发展民族

在理想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财产全部公有化，家务劳动和对儿童的教育也随之回归到社会当中，教育不再是家庭的事情，国家会安排专门的人员来负责教育。在乌托邦里，“教士从一开始就向儿童的幼嫩而善于适应的心灵，大力灌

^①康帕内拉.太阳城[M].陈大维,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9.

^②沃尔金.康帕内拉的共产主义乌托邦——太阳城[M].陈大维,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94.

^③约翰·凡·安德里亚.基督城[M].黄宗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129.

输有利于维护他们国家的健全意识”^①。

在太阳城，儿童从两三岁开始就要在房屋墙壁的周围游玩并学习字母，这一过程由有学问的老师来照管，在八岁时就要去听各门自然科学的课程。他们从小就共同学习各种科学，以便成为一个精通各种技艺与手艺的人。太阳城的人民认为，“这样有学问的人，是一定能英明地管理国家的”^②。

在基督城，公民们所有的孩子不论男女，都要参与到训练当中，他们的食、宿都在一起，并接受体力和智力上的锻炼，基督城里有一所宽敞、美丽的学校，在这个地方，所有适龄青年都会受到很好的陶冶并成长为共和国最宝贵的财产，学校从一开始就应该采取最好的方式以保证教育和教学，这是最为重要的一项责任，也是为了保证能够很好地开导男女少年的思想、使青年人受到良好教育。同时，对于教育者的选拔和确定，条件也极其严格，这些教师都是“上了年纪并且以追求美德而闻名的人”^③，他们中经常有人有机会跻身于国家的最高行列。因为一个人若能很好教育出青年，那么他也能很出色地完成政府工作。

摩莱里提出为了有效避免父母溺爱子女，每个部族的儿童在五岁时就应迁居至为他们专设的房舍内，进行统一管理，部族内也会安排一定数量的父母来轮流照看孩子，要努力教导他们学会节制和顺从，并且进行道德教育。随着儿童智力的发展，要逐渐开始教授他们认识国家法律、进作坊学习职业技能、进行一定行业的技术训练，直至十五、六岁结婚后便可离开公共住所回到父母的家里。^④

在空想社会主义的理论下，一个国家通过采取优生政策和良好的公共教育为祖国培养出优秀的管理者，同时每一个生活在这样环境之下的儿童从小就在品德、知识、身体、行为等方面共同接受教育，达到自我的全面成长，也为培养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人奠定了基础。

2.2.4 解放妇女 男女平等

“乌托邦”中人们非常尊重妇女，他们认为在人口上占据半壁江山的妇女，也是社会发展进步的一支重要基础和力量，也理应与男子一样有着相应的权利，同时要严格执行一夫一妻制，保障妇女的权利与地位。

^①托马斯·莫尔.乌托邦[M].戴镗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10.

^②康帕内拉.太阳城[M].陈大维,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14.

^③约翰·凡·安德里亚.基督城[M].黄宗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76.

^④摩莱里.自然法典[M].黄建华,姜亚洲,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25-128.

在太阳城，人们选择职业时不会受到性别的限制与区别，而且充分尊重男女差异，男性从事最辛苦的职业和郊外的工作，女性则从事一些体力强度不那么大的工作，例如一些不太繁重的手工业。在日常生活中，一些服务性的工作也不只是女性的专属，而是由二十岁以下的男女青年共同承担，就餐时女性也和男性平等，与男性分别坐在餐桌的两侧共同进餐。在军事活动中，妇女可以与男性一样接受一切训练，也会有男女指导员指导他们掌握一定的战斗本领，使得妇女既能懂得军事，也能担负一些其他任务。在战斗过程中，男女都会上到战场担负不同的任务，“但在危险的时候就会让武装的妇女隐蔽到安全地带”^①，爱可以激发这些勇敢的人赢得战斗，从而成为最终的胜利者。

基督城在教育方面对男女一视同仁，他们认为女性并不逊色于男性，更不会因性别的差异而对女性产生排斥或歧视，因而在建造青年人的宿舍时，也会特意留下一侧给女孩子，因为他们希望女性也能自由地受到教育。除此以外，我们也能在婚姻中看到对女性的尊重和男女平等的表现，所有的妇女都无愧于自己所负的家务本职，而做丈夫的，更不会因为自己所从事什么样的职业就认为自己的劳动更光荣，也充分尊重着妻子的劳动与付出。同时，妇女在生育了孩子之后会有42天的产假，在产假期间，“由公共日用供销社供应适合产妇的食物”。

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中也提到对于婚姻的选择，男女青年聚集在一处选择自己心爱的人，若有男青年有心仪的对象，也只有在这个“姑娘同意后，他们才会被允许结婚”^②。

傅立叶从“妇女权利的扩大是一切进步的基本原则”^③出发，在其和谐社会的构想当中把解放妇女比作“社会幸福的指南针”^④，强调了妇女解放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他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家庭和社会当中，妇女都没有获得其应该获得的实际权利与地位，只是从属于他人，并且不同程度地被经济社会的逐利性和欺骗性所剥削和压迫，只有在未来的新社会，家庭不再是社会生产和消费的基本构成单元时，妇女不再局限于繁冗的家务劳动，拥有与男性完全平等的从事劳动的机会和权利，可以投身于社会实践，家庭才能更加幸福美满、社会也能和谐稳定。可以说，傅立叶是第一个把对妇女的解放置位于社会解放的标准

^①康帕内拉.太阳城[M].陈大维,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29.

^②摩莱里.自然法典[M].黄建华,姜亚洲,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22.

^③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617.

^④傅立叶选集:第一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71.

和尺度之中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继承了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当中关于妇女解放、男女平等以及教育子女等方面的积极理论，同时也清醒地意识到在继承前人观点的过程中要摆脱空想社会主义中对美好社会的主观幻想和无谓的寄托，并批判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的学说“含有十分虚幻和空想的性质”，马克思和恩格斯立足于社会现象和伦理道德视角来批判和研究问题，把共产主义放置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框架中，站在科学的立场上展望未来社会，用科学的方法预测未来社会。

3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的主要内容

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是以唯物主义的视角出发,对婚姻家庭的形成、演变和发展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同时预测了未来共产主义下的理想婚姻家庭的发展。

3.1 婚姻家庭的内涵、本质与演变

3.1.1 婚姻家庭的内涵

婚姻普遍是指男女两性建立起的一种长期契约关系,这种关系以爱为基础,也体现着双方自愿选择在经济和精神方面的长期结合,在形成稳定的社会关系的同时,也会受到法律的约束和保障。通常来说,婚姻是家庭的基石,家庭是婚姻的结果。

家庭作为一种社会最基础的组织形式,它不是从来就有的,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发展出来的产物,也是构成社会生活的最基本、最原始的基本单位和必要条件,在社会的各个历史阶段中都进行着动态发展。

3.1.2 家庭的本质

马克思认为,“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是家庭得以存在的前提和基础。他认为历史是以人为基础的、是由有生命的个体组成的。人类历史需要明确个人以及个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家庭是由人产生的,因此,只有存在了有生命的个人,才能够产生家庭。其次,社会环境也对家庭的发展有着很大的影响,马克思认为人类所创造的社会历史不是凭意念产生、随意创造的,它必须符合社会发展的规律,适应社会发展的进程。任何事物的发展都需要适应当时的历史条件与要求,家庭亦是如此,只有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家庭才有可能产生。家庭所具有的属性 and 人的属性是分不开的,因为家庭由一个个现实的、独立的人组成的,由人而组建的婚姻家庭关系也是人类社会所独有的一种社会关系。自然属性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前提,而社会属性则说明婚姻家庭关系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并产生特定的社会关系内容。

一方面是自然属性,这是指婚姻家庭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天然物质基础,它主要表现在由于生理差异和性本能的作用致使男女两性选择婚姻的缔结,还有就是人类的繁衍和延续,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人与人尤其是两性间的关系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存在就存在着的,婚姻为人类社会提供了继续发展的最基础保障,这也是婚姻家庭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不同所在。

另一方面是社会属性。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我们愈往前追溯历史,就愈会发现,人尤其是现实的人,他是从属于一个集体当中的,所进行的活动也不是单个人的活动,而是在一定社会背景、社会关系之下所展开的,在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社会活动中,人与人之间需要相互配合协作以便能更好地完成社会生产,同时人也需要进行自身的生产,这一过程中人们逐渐通过缔结婚姻的方式建立起家庭关系,包括夫妻关系、子女关系等,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向外延伸,于是,以家庭为单位的社会组织形式最终得以形成,而在这其中夫妻关系作为家庭基础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有助于保护家庭的和谐与发展。婚姻家庭对社会所起到的作用和产生的影响都与其他的社会组织有着根本上的不同与差别,因而也是其他社会组织所无法替代的。

3.1.3 婚姻家庭的历史形态演变

在研究婚姻家庭的形态演变当中,马克思恩格斯主要从摩尔根的著作中吸收理论并不断从历史、经济、文化等方面加以整合并作深刻的剖析,对家庭的形成发展变化得出了如下结论:

首先是在人类原始社会,当时的社会在两性之间并不存在着任何的社会功能——如政治和经济等功能,两性之间保持的关系只是出于性的本能,不会对性对象的身份做任何的限制和约束,因而也不能称为后来意义上的婚姻家庭关系,这也是最早出现的“乱婚”。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逐渐出现了分工,而这种分工的出现也将人们的关系进行了分离和区别,“一旦原始群为了生存必须分成较小的集团,它就从杂交转变为血缘家庭”^②,这就形成了人类婚姻家庭史的第一

^①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M].节选本.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②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348.

个形态，即血缘家庭。血缘家庭的出现消除了“乱婚”时代毫无限制的性关系，把这种关系限制在了同辈之间，从而推动了人类婚姻家庭关系的发展，也促进了人类社会的进步。

在血缘家庭的基础之上不断发展出的新的婚姻家庭形态，称之为“普那路亚家庭”，这种家庭虽然也是群婚制，但它与血缘家庭存在着明显的不同，血缘家庭只是将婚配的对象限制在同辈之间，普那路亚家庭与之相比则更进一步，把兄弟姐妹排除在这个范畴之外，因此也将这一阶段称为更高形态的群婚制婚姻家庭，但可以看到这只是对有着同一父母的兄弟姐妹做了婚配上的限制，而与旁系的兄弟姐妹间的婚配并没有被限制，婚姻家庭的形态也在历史的发展中不断演变和进步。

随着群婚制在人类社会进程中逐渐土崩瓦解，新的婚姻家庭形态逐渐衍生，由此对偶制逐渐代替群婚制成为了婚姻家庭的主流形态。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研究人类社会历史的过程中发现对偶制主要存在于母系氏族社会当中，在这一阶段，家庭主要以母系血缘关系为主生活在一起，男女可以分开，但孩子必须留在这个以母亲血缘为联结的家庭当中。对偶制婚姻家庭形态主要存在于以女性为主导的社会当中，但随着生产关系的不断变化和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进步，生产活动逐渐开始更加依靠男性，男性的地位也在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分工的进程中逐渐变为主要劳动力，社会地位不断上升，家庭地位也随之上升，随着时代的变化，家庭也逐渐由母系氏族社会的对偶制发展为一个女子只能与一个男性相结合，因而，一夫一妻制逐渐成长起来成为了新的家庭形态。

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人类社会从野蛮时代向文明时代过渡的一个标志性象征。这种婚姻关系由男女双方组建一个较为稳定、牢固的婚姻状态，形成这种专偶制婚姻的原因有很多，但最为主要的一个原因是由于个人财富的增加，拥有财富的人会想要把自己的财产留给和自己拥有血缘关系且极为亲密的人，留给“合法的继承人，即一对夫妇的真正后裔”^①。可以说，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关系得以产生的基础就是私有制的出现和发展，正是由于财富的大量积累，需要一个稳定的家庭关系来继承这些财富，同时也应看到，私有制条件下的人类社会，男性已经占据了主导地位，他们在社会地位和权利等方面都有着比女性更多的优势所在，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368.

因而，私有制下的一夫一妻制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一夫一妻制，它只是资产阶级社会发展的产物，是为了实现、巩固财产私有而存在的。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这种婚姻家庭关系受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批判，“资产阶级撕破了笼罩在家庭关系上面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把这种关系变成了单纯的金钱关系。”^①此时的家庭关系，是被金钱所统治着的，一切都要从金钱、从利益出发，夫妻关系被附上利益关系，亲子关系也被逐渐物化。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社会，男性与女性结婚也只是为了拥有一件“生产工具”繁衍后代为自己的财产找到合法的继承人，将女性只是看作可以用来交易的商品，男女地位是极不平等的，男性可以随意支配妻女，因为她们只是自己获取利益环节当中的一环，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这种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进行了批判，他们认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一夫一妻制只是对于女性来说的“一夫制”，而男性却依旧享有着性自由，男性把女性当做一种商品来进行交易，这才是所谓的“公妻制”。他们对这种已经被资本破坏和变质了的家庭关系进行了批判，认为正是由于家庭关系的异化对妇女的正当权利和地位也造成了破坏。两性关系之所以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处于不平衡的状态，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需要父权制的制衡，女性的在家庭当中的劳动没有生产出足够的剩余价值，她们的劳动价值也因此而被抹杀，从而被排斥在了社会生产之外，女性所创造的劳动变成了属于私人所有的财产，而这属于处在主导地位上的男性所有，男性在经济上享有特权，女性只能依赖丈夫，这不仅造成了女性在经济关系上属于从属地位，更是体现了男女关系上的不平等。

根据对婚姻家庭历史形态演变的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构建了未来共产主义下婚姻家庭的形态，这段将在本文之后部分重点论述。

3.2 恋爱与婚姻

3.2.1 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观

在两性关系的问题上，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爱情是婚姻的基础，男女两性在追求爱情时，会考虑到相应的客观物质基础，也需要有共同的生活理想，同时彼此的内心一定是要有持久的爱和成为彼此人生伴侣、共度余生的强烈渴望。它所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共产党宣言[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30.

折射出的是一种高级的精神生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青年时期的马克思看到了无产者困苦不堪的生活状况，抱着对底层阶层的怜悯之心，逐渐形成了帮助人类追求幸福的价值理念。

马克思认为“人和人之间的直接的、自然的、必然的关系就是男女之间的关系”。^①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当中，更多的是人与人之间各种关系的连接与交织，在这样的关系下，货币无法兑换爱情，只有爱才能与爱交换，爱情的前提是男女双方发自内心产生的感情。但如果一个人的爱没有引起对方的爱，没有形成情感上的互动与反馈，那么你的爱就是无力的，是不幸的。对于家庭中所存在着的两性地位不平等的形象，马克思理解到这种男性凭借着自身的性别优势而对女性的不公和歧视实际上是一种对人的异化行为，女性仅仅被当成一件工具来对待，也因此资产阶级才会把妇女当成是公共财产，并且作为一种商品随意交换、买卖，马克思深刻地批判了资产阶级社会中的“公妻制”，认为这种思想是资产阶级私有制的明显表现，资产阶级对于“公有财产”只是在形式上将其做了分配，但实际上依然是私有制下的，本质上没有发生变化。同理，当妇女成为资本下的私有财产时，表现出的对人的一种物化，而想要消除这种对人的物化、消除妇女地位、权利上的不平等现象，途径只有一个，那就是首先消灭私有制的存在。

恩格斯提出婚姻家庭得以组建的基础应该是爱，并且论述了爱与婚姻之间的关系。一方面，他认为作为一种情感关系而存在的爱情应该是男女双方平等对待、拥有共同理想，同时忠诚于对方，因为爱情从它的本质上来说应该是具有排他性的，这也是它的纯洁性所在。另一方面，恩格斯提出爱情也应是结婚产生的唯一动机与标准，如果没有爱情作为基石，那么婚姻和家庭也就无从言说，“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么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②即就是说，婚姻应该是自由的，是只需要考虑爱情是否存在于其中并对其起到支撑作用，而政治、经济等因素也不该在一场合乎道德的婚姻当中起到任何决定性作用。当婚姻中不再有爱情时，夫妻双方也可以选择结束婚姻，离婚也是自由的。但无论结婚与离婚，都应是双方经过态度端正、慎重思考后的决定，而不是轻率、随意地选择。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19.

^②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96.

3.2.2 对资产阶级婚姻观的批判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整个封建专制社会,尤其对于统治阶级而言,没有所谓的恋爱自由、婚姻自由,婚姻是一件“权衡利害的事情”,是要听从“父母之命”的,只是一场家族、阶级之间的强强联手,决定那些年轻公爵的婚姻的不是他们的个人意愿,而是家族的利益,这不过是一种政治行为,目的就是为了扩大家族的势力,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

在以逐利为主的资本主义社会当中,人们对爱的追求逐渐变成了对财富的追求,爱情和婚姻在与财富抗衡的过程中不断被物化,爱情变为赤裸裸的物品。婚姻对象由父母选择、确定,对于当事人而言却毫无感情基础。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也会主张自由恋爱,但这种自由是带着枷锁和限制的,限制他们的就是阶级性的存在,资产阶级的年轻男女只能在本阶级当中去选择自己交往的对象,婚姻在本质上依旧没有得到解放,仍然是没有自由的,男女双方进入婚姻后不过是“极端枯燥无聊的夫妇同居罢了”^①,资产阶级的法律也只是在“在形式上证明是自愿,也就十分满足了”^②。不管是在英国、德国还是美国,只要牵扯到有关财产继承的问题,那么结婚的自由就无从谈起。综上,资产阶级家庭对于婚姻的选择是由结婚双方的阶级地位决定的,是一种平衡各方利害的手段,因此也带着虚伪性和堕落性的色彩,资产阶级子女的婚事必须得到父母的支持与家族的同意,而实际上没有选择婚姻的自主权和决定权。

马克思批判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资产阶级,人与人之间变得毫无感情可言,只剩下了冰冷的金钱交易,婚姻也变成了在阶级内部进行着的一场家族或政治联姻。大多数资本家利用着手中的权势、金钱而为所欲为,所谓的夫妻也只是利益关系的结合,他们之间失去了专一性与排他性,夫妻关系不再是纯粹的相互爱恋,家庭关系也不会得以健康地发展。资产阶级的婚姻就是为了巩固他们的阶级利益而进行的一场场物质交易。

3.2.3 理想爱情与婚姻

马克思恩格斯在对资产阶级家庭的婚姻观进行批判的同时,也以此为基础,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84.

^②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86.

提出了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下的爱情和婚姻的设想与展望。

（一）爱情是婚姻基础

马克思和恩格斯始终认为爱情是双方产生爱慕之情、渴望长久生活在一起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处于爱情当中的男女双方应该平等相待、彼此相爱、具有共同理想与信念，从而产生持久且专一的特殊感情。真正纯粹的爱情应该具备以下几方面的原则：

第一，爱情的前提是男女双方对彼此的爱慕。人作为对象性的存在，彼此之间相互依存、渗透，同时也共同创造新的关系，夫妻之间亦是如此。对彼此的爱恋和依赖使得男女双方之间产生感情，这也是爱情存在的前提。马克思写给燕妮的诗有数十首之多，在这些诗当中他尽情表达着自己对妻子的爱慕与欣赏，而燕妮也在给马克思的封封回信中表达着其对丈夫的思念与关心，夫妻对彼此的爱慕使他们之间产生感情的互动与交流，也因为爱情的存在让他们在生命中彼此关心、共同成长，激发着自己的力量与人生价值。

第二，爱情的基础是男女双方有相同的理想。恩格斯认为男女双方在“旨趣上的融洽”是爱情产生且得以保持的关键所在，男女双方要有一致的信念与理想，在言语行为和思维方面才能引起共鸣。马克思和燕妮之间的爱情之所以在艰苦的条件下依然保持着对彼此的支持与尊重，首先就在于他们之间有共同的理想——对取得全人类解放革命事业的不懈追求。为实现这一共同的理想，马克思在投入到革命事业的过程中，燕妮也始终在他的身边不离不弃并为之而努力奋斗，她与马克思一起探访工人住所、了解人民群众的现实问题，同时还担任着马克思的“秘书”一职，为马克思查找资料、誊写手稿，虽然婚后的生活大多时候都较为艰辛，但两人在保持着共同理想的基础之上依旧是以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着现实的生活。

第三，爱情与义务密不可分、相互统一。以爱为基础的婚姻使得男女双方产生出对彼此的义务和责任，自觉履行义务、承担应有责任也是爱情的稳定剂，可以保障爱情在健康良好的夫妻关系中得以续存。马克思认为，“作为确定的人，现实的人，你就有规定，就有使命，就有任务。”^①每个人的生命中都应承担起他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爱情生活当中也应如此，要自觉承担起对爱人、对家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29.

庭的责任，履行在婚姻当中的义务，为爱情提供健康的发展环境，同时爱情也是义务履行后的一种具象化体现，爱情的存在使得夫妻双方在婚姻中产生对彼此的责任与义务，爱情和义务之间彼此融合，互为一体。

第四，爱情具有持久性与强烈性。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如果男女双方存在真正的爱情时，为了能彼此陪伴、相互结合，双方会为组建家庭而付出最大的努力。马克思的爱情之路也并非一帆风顺，他与燕妮之间经历了巨大的艰难困苦和曲折磨难。由于家族、世俗观念、阶级矛盾等现实问题，这对革命伴侣之间的爱情经历了长久的考验，而在这场与世俗、阶级和现实的斗争中能取得胜利的原因之一就在于他们始终保持着对彼此持久的且强烈的爱，婚后的马克思一家在参与革命斗争事业的同时也让自己的生活陷入了居无定所、颠沛流离的艰难局面，面对这样的生活，除了共同理想的坚定性，对彼此真诚的、长久的爱也是支撑他们与现实做斗争、不断前进的动力。可见，真正的爱情需要夫妻双方共同的坚守与付出，长久、发自内心的保持着对彼此的爱和鼓励，唯有如此，爱情才能在生活的磨砺中长久地维持下去，同时也在漫漫人生路上携手前进，不断给予对方精神上的支持与满足。

（二）婚姻自由是保障

婚姻是男女双方对彼此爱慕、产生出共度余生的强烈意愿后所选择的一种关系，这种家庭关系应该是有自由选择 and 自主决定权的，但在过去的一切社会当中，婚姻都没有实现真正的自由，因为男女双方在选择婚姻时都会或多或少地将社会关系、金钱、权势、地位等因素纳入到考虑的范畴之内。虽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已经提倡婚姻自由，但实际上在以资本逐利和拜金主义为背景之下的资产阶级社会，依旧是以维护阶级利益为目的来选择结婚对象，婚姻成为了资产阶级的遮羞布，若是掀开这层遮羞布，不难看到，资产阶级已经将神圣的婚姻商品化、物质化、利益化，并不是他们口中所说的“婚姻自由”。因而，若想真正实现婚姻自由，只有消灭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财产关系、消灭私有制，婚姻才能从资本中解放出来，婚姻的充分自由才能被真正实现。

婚姻自由既包括结婚的自由，也包含离婚自由。结婚自由是指男女双方因为对彼此产生真挚的爱情而选择结婚，同时将阶级关系、金钱物质等因素都排除在外，只需真正尊重自己的内心，相信自己对爱情和婚姻的选择，进而组建家庭、

形成稳定的婚姻关系，以此获得精神上的满足和幸福。至于离婚自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先后都在他们的文章中有过提及，他们强调婚姻是出于爱情而存在，而当夫妻之间不再有爱情时，就不该再违反自己的内心而维持这段关系，那么选择离婚对于他们而言也是一种出于对幸福的向往和选择。因而离婚也应当是自由的，并不是一朝结婚，永不离婚，但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并不倡导轻易离婚，并且反对草率离婚。因为离异不仅仅只是夫妻彼此的分离和婚姻关系的结束，它更是对家庭的一种伤害和解体。婚姻当中包含着责任和义务，而离婚就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解除自己对伴侣、对家庭的这份责任感，正所谓“几乎任何的离婚都是家庭的离散，”^①马克思曾在给卡尔·考茨基写的信中谈论到关于离婚的话题，他认为离婚一定要考虑到夫妻双方地位的不同和离婚后各自在社会生活上的影响，并提到只有在充分思考和交流、夫妻意见达成一致后，“才可以通过委婉的方式进行离婚这件相对极端的步骤。”^②

3.3 家庭与教育

3.3.1 马克思恩格斯的家庭观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家庭问题给予了很高的关注，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发展过程中所包含的矛盾可以通过家庭折射出来，马克思提出家庭是一种“天然的基础”，市民社会是“人为基础”，这二者是构成国家的基本条件，国家的形成是一个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这个过程是由个人组成家庭——构成市民社会——进而形成国家，国家得以存在的基础是人类社会，人类社会又包含着家庭在社会当中的活动，人首先是在家庭中存在并得到发展，进而对社会产生作用，为社会的发展和国家的进步贡献着自己的力量。

马克思在《〈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中不仅对家庭的形成发展进行了考察，还深刻地分析了人类历史中的哲学问题。马克思对摩尔根的《古代社会》进行仔细地研究与思考，在继承的同时也对一些不合理或不恰当的观点进行了舍弃和批判。马克思在《摘要》当中不仅只是对人类社会进行了深入地考察，他更要表达的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马克思站在唯物主义的立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183..

^②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108.

场之上，考虑了各个历史阶段在不同国家的社会活动情况和发展，也对未来的人类婚姻关系与家庭关系做了理性的分析和预测。恩格斯深刻分析了家庭形式的演变过程，他吸收了摩尔根关于这方面的一些理论结果，提出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婚姻家庭存在并经历了四种不同的形态，也认为还有一种过渡性的家庭形态存在于这四种类型之中，这种过渡性的家庭形式中包含着其所连接的前后两种形态的共同特点。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已经给出了对家庭的解释，他们认为“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①但是在一定社会生产力和家庭发展变化的制约下，相对地，人们所生活的社会环境和社会制度也会受到这两者的影响。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时代到来之前，社会财富的变化受劳动力限制较为明显，由于血缘关系、家族利益等因素对当时社会制度的影响，家庭作为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在社会生产过程中起着主导作用。随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社会生产率也随之不断提高，逐渐地私有资产开始形成并得以大量累积，私有制随之出现，与此相伴的还有对阶级的划分与区别，家庭的地位和作用也因此发生了变化。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对家庭和社会做了深刻的剖析之后明确了当前所存在的家庭形态也绝不会是最后一种形态，随着资本主义的消灭和共产主义的到来，家庭形态也会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和发展，在未来社会，家庭能够得到进一步的完善，直至达到两性的平等。

马克思恩格斯的家庭观与婚姻爱情观是一体的，他们认为爱情首先源于两性之间最原始的吸引和爱慕，婚姻又产生于爱情当中，同时为爱情和家庭起到了连接作用，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家庭是我们追求的目标。

3.3.2 对资产阶级家庭和家庭教育的批判

（一）家庭关系的破坏

资产阶级取得统治的时代，无论哪个阶级的家庭，都已经被资本所异化，这些异化主要体现在对家庭和家庭关系的分散和破坏上，恩格斯在深入了解英国工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2.

人阶级的生活现状之后，揭露出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以及资本主义制度中的内在矛盾。在研究资本主义私有制对家庭造成的影响时，他尖锐地指出资产阶级用金钱来衡量一切的生活关系，甚至是本该最为亲近的家庭关系也可以用现金来交易。资产阶级对资本的无限追求让人们之间的情感和互动都为了金钱而服务，让爱情与家庭都成为了金钱的傀儡，家庭关系也因此被资本所裹挟而且不断被物化。

恩格斯还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家庭带来的影响与破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为了追求高额利润，因而最大化的对工人进行压迫和剥削，试图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资本支配着一切，大量的工人为了争取那一份微薄的工资争相来到城市为资本家打工，但无奈条件有限，只能生活在“城市中最糟糕的地区的最糟糕的房屋”^①里，环境恶劣、空闲狭小，还要时常忍受饥饿和病痛带给他们的摧残与折磨，躲在一个那些享有幸福和快乐的阶级所不能看到的、或是不想看到的地方靠着意志艰难地活下去。丈夫在外工作十几个小时却只能获得最为基础的生活资料时，一个家庭的妇女也不得不出去工作，而这些努力工作的无产者们，却因此对自己的孩子疏于照顾，致使这些孩子落入了无人照看的艰难境地。而稍微长大的一点的孩子，也不得不选择去到工厂劳动，只为挣得那一点微薄的工资。这些在缺失爱的环境里长大的孩子都早早地自立起来，当他们有能力照顾自己的时候，就会选择离开这个缺少爱的家庭，在他们的认知当中，家庭只是一个供人结束劳动后休息的小旅馆，如果在这个旅馆住得不开心的话，那么他们就会选择换一个令其满意的住所。无产者们的孩子自幼缺少父母的陪伴和家庭应给予他们的温暖，失去了在学校受教育的机会，甚至在身心健康方面都受到威胁与伤害，在这样环境中长大的孩子，与他们的父母一样要很早就又进入工厂工作，当他们能用自己的劳动来养活自己的同时，却也无可避免地减少了对父母的依赖，长此以往，可以想象到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中，一家三口每日早出晚归，白天在不同的工厂里各自工作，晚上回到又破又烂的屋子，却又无力再进行情感上的沟通与交流。家庭中的幸福与温暖就在这样的环境下被消磨殆尽，家庭关系也被因此而破坏了。

《共产党宣言》的发表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揭露了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306.

资本主义社会对家庭和家庭关系的破坏，他们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当中，私有制关系一直笼罩在家庭之上，家庭关系已经完全被金钱异化，哪怕是亲子关系，也逃不过利益的魔爪，资产阶级家庭中父母对子女没有给予足够的身心的关切与爱护，甚至为变成了父母谋取利益的“商品”和“赚钱工具”。

（二）家庭教育功能的缺失

由于资本的逐利性导致的家庭教育功能的缺失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资本家对无产阶级冷酷无情的压迫使得众多无产阶级的工人不得不早出晚归的工作，却让他们无法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融入到自己的家庭生活当中。他们“忽视一切家庭义务，特别是忽视对孩子的义务”^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已经被金钱所破坏和替代，当父母每天都要进行十三四个小时的工作时，他们对孩子应履行的爱护、教育就被压缩和缺失了很多，对子女缺少关爱，甚至冷漠，而年少的儿童不得不在这种缺少关爱、亲情淡漠的环境中被迫迅速成长，他们感受不到家庭的温暖与幸福，也不会对家庭产生任何正向的情感，又会将自己所承受过的痛苦在不久之后转移给自己的下一代；同时，这些缺少关爱和教育的孩子所具备的道德状况也是不容乐观的，无论主动与否，他们都更容易破坏社会的公序良德，甚至对社会造成不同程度的危害。长此以往，这些影响对无产阶级而言无疑是一种恶性循环，会带来更深层次的影响与伤害。恩格斯透过社会的种种现象看到了资产阶级统治下的无产阶级家庭所遭遇的痛苦和不幸，并且提出无产阶级家庭所面临的这些问题归根结底是由于私有制的存在。

在这样的环境中成长的儿童，大部分都“道德堕落，智力衰退”^②，他们中的许多女孩子甚至在自我还未发育完全成熟时就已经有了孩子，这样的案例并不鲜见，很多无产阶级家庭的子女被“育”成了“简单的买卖对象和劳动工具”^③。

“由于双亲的冷漠，在这样环境下长大的孩子也会对父母弃之不管”，他们对父母或者是家庭并无什么眷恋和爱护之情。金钱和利益同样作用在了资产阶级的家庭关系当中，父母忽略对子女的教育而只顾追求利益，彼此之间也变得没有亲情可言，有的只是那虚伪的口号和说教，“越来越令人作呕。”^④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416.

^②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63.

^③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486.

^④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486.

3.3.3 理想家庭及教育

马克思和恩格斯深刻分析了资产阶级社会中家庭所暴露出的问题和弊端，提出只有消灭私有制才能让家庭得以正向发展，并描绘了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下的理想家庭。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儿童到达一定年龄之后就会交给国家进行教育，把教育和社会劳动相结合，教育变成了公共的事情，不再被资本或是其他因素所制约。

家庭的功能是多方面、多元化的，家庭的不同功能为家庭自身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都提供着不同的价值和意义。除却家庭的生育功能为家庭和社会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生产力以使人类社会保持延续外，其所具有的情感功能和教育功能也为社会的文化传承起到了基础性的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对于一个家庭而言，爱是家庭存在的最基本的情感因素，正是由爱才组成了一个家庭，家庭成员间也需要有感情的沟通与互动，家人之间应及时表达对彼此的爱意、忠诚和关切。马克思和恩格斯注重教育的全面性，强调了父母对抚养、教育子女的责任与义务，认为对孩子的教育不只是关注文化知识的传授和学习，也应该注重培养提高他们的综合能力，让孩子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相对平衡、广泛的教育。由于父母、孩子和家庭之间是在日常生活当中进行持续性的交流与互动，因此对孩子产生的影响也是在朝夕相处的时间里漫漫渗入的。马克思在家庭教育这方面取得的成效值得我们学习与借鉴，他的孩子们从小耳濡目染，在马克思长久地熏陶下都相继树立了远大的人生目标和理想，同时马克思认为宽严相济才是对孩子最贴心的爱，能够帮助孩子们健康成长，这都启示我们在家庭教育当中应该重视家长的模范作用和引领作用。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同时也是个人成长的最重要场所，一个人在家庭中的成长也为他以后在社会中的发展打下了基础，在家庭生活中，随着一代又一代的人不断传承父辈的价值观与世界观，同时又在个人的实践活动中形成新的观点和看法，体现出个人在家庭生活中持续进行社会化的一个基本过程，同时也不断深化家庭的各个功能之间彼此交融、相互关联的紧密关系。

3.4 妇女解放与男女平等

3.4.1 资产阶级对男女地位关系的破坏

由于资本主义社会需要父权制的制衡，而女性的家庭劳动又不是可以创造出剩余价值的劳动，因而，女性的地位渐渐变成了男性的附属品，使得女性在经济关系上属于从属地位的同时也渐渐加重了男女地位不平等的现象。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由于社会分工的出现和对剩余价值的无限追求，人类劳动逐渐被异化，与此同时男女两性生理上的差异在分工面前被放大并对女性造成实质上的歧视与不公，当各方利益发生冲突时，处于家庭生活中的女人被迫逐渐退出了生产实践，进而丧失了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在这样的情况下，由于男性掌握了家庭经济的命脉而地位也愈发突出，两者在家庭地位上也越发地不平等。一方面，由于生理上的差异，在生育子女方面女性承受着更多的压力与负担，所需要的时间成本和精神付出也要更多一点，这就使其难以拥有同样的资源和机会来参与到社会劳动之中；另一方面在家庭中拥有主导权的男性也不允许他的所有物成为其他资产者的劳动力，只能作为自己的所有物由自己支配。恩格斯在评价妇女在家庭当中的地位时说道“妻子和普通的娼妓不同之处只在于她是一次永远出卖为奴隶”^①。女性在家庭中逐渐沦落成生产工具和这个家庭的仆人，女性所做的家务劳动也失去了其社会性而只是一种私人服务，甚至只是一件附属于丈夫的生产工具，这就导致她们不得不在经济上依附于男性，也失去了和男性相平等的地位与权利。

此外，私有制条件下的一夫一妻制，夫妻关系却不是平等的，夫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对等，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了资产阶级家庭中公妻制的真实面目，他们认为资产阶级的婚姻在本质上而言就是公妻制，资产者把自己的妻子仅仅当成一件生产工具，工具对于他们而言是共有的，因而作为生产工具的妻子也应当是共有的，也因此才会在共产党人提出生产工具要公共使用时反驳说到“你们共产党人是要实行公妻制啊”这样荒谬又站不住脚的说法。至于法律，也是在保障着统治者们的利益而已，由于丈夫是一个家庭中的供养者，所以他的统治地位显而易见，因此，法律也是在维护着这一部分人的利益，女性的权利和地位也在以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84.

私有制为主导的各方面影响之下遭到了严格的限制。

3.4.2 解放妇女 两性平等

恩格斯分析了资产阶级家庭当中的女性地位，并反对这种性别上的不平等，他认为解放妇女的首要条件就是让妇女在经济上保持独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家庭的角色也在不断发生着转变，直至共产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划归共有，一切私人的事务都将变成公共事务，家庭的经济来源和基础都将被彻底转变，因而妇女在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上都获得了和男性一样的权利，也能真正实现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妇女社会地位的不断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家庭的和谐与进步，妇女的解放程度从一定意义上而言也可以衡量社会的发展程度，正如马克思所说“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丑的也包括在内）的社会地位来精确地衡量”。^①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女性缺乏各项权利、缺乏与社会的接触，妇女被压迫被奴役的根本原因是在私有制条件下男性控制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在这样的夫妻关系中丈夫属于资产者，而妻子则是被压迫和剥削的无产阶级。

女性得以解放是实现男女平等的前提，这就要求女性作为社会劳动力重新再回归到社会劳动之中，只有让自己的劳动产生社会价值，女性在经济上取得独立，不再依赖于家庭当中的男性，在家庭里男女双方的界限就会因此而变得模糊，女性才能逐渐拥有和男性一样的权利和地位，并实现自我的解放。随着私有制被消灭，妇女不再被当成“简单的生产工具”充当着繁殖角色，而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那些“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卖淫”^②也会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瓦解而随之消失；人人之间都是平等的，不存在一个人是另一个人的附庸从属状态，妇女不再依赖于丈夫所给予的经济“扶持”，她可以自主选择参与到社会劳动当中，妇女将真正得到解放，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一夫一妻制不但不会停止，并且，会成为真正的现实”^③。

无产阶级的解放是解放妇女、实现男女平等的根本道路，妇女占人口的一半，如果没有解放全体妇女，就无从谈论无产阶级所提出的解放全人类。所谓“两性平等”即男女平等，是指男女双方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享有相同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571.

^②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487.

^③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89.

的权利、担负同样的义务，由于男女存在着生理方面的根本性不同，所以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体力上的差别，也存在一些由社会因素产生的角色上的不同，但这些差异不应该是女性在社会地位和人格上受到歧视的理由和借口，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承认男女两性在生理、体力、角色等方面的差异，同时充分尊重女性的人格与社会地位等，资本主义制度下被异化的家庭也必将随着资本主义的灭亡而烟消云散。

4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对中国家庭建设的现实价值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婚姻家庭的思想论述层层深入,从起源到其质变的过程中逐步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下对家庭的异化和破坏,揭示了资本资产阶级家庭的本质,同时也给出了未来共产主义理想家庭的预测和设想,但这样一种理想家庭形态的形成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我国当前正处于发展关键期,在此阶段挑战与机遇并存,如果在这个过程中不能很好地处理婚姻家庭中所发现和存在的问题,长期下去将会对我国的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发展都会有影响和阻碍。因此,我们更加有必要以马克思恩格婚姻家庭思想为指导,来引导处理我们在当前阶段所面临的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以便于全方面的实现我国对和谐社会构建的大步前进。

4.1 当代中国婚恋现状

在全球化进程不断加深、经济得以迅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之下,各类文化也在社会中碰撞出新的火花,与以往相较,我国人民对恋爱、婚姻、家庭等方面的理解与观念也展露出多重性,我国的婚姻家庭建设方面也出现了一系列问题,面临着新的挑战与考验,婚姻选择物质化、家庭责任缺失、家庭关系脆弱等现象屡屡成为婚姻家庭事件的主角,人们全力追求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却忽略了构建与之相适应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婚姻家庭观,当人们面对多种不同价值观的冲击和浸染时很容易受到影响从而无法自主、清晰地做出正确的选择。

就当前中国的婚姻状况而言,结婚依然是普遍选择和主流趋势,近年来影响结婚的因素主要囊括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人口规模和人口性别结构的变化等几个方面。虽然从2013年开始,结婚对数和结婚率都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但并不足以说明中国正成为“单身大国”。单身人口中很多人仍有强烈的结婚意愿,我国终身不婚人口的比例仍相对较低,真实的结婚水平仍然较高。但结婚之后所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又会让不少家庭选择离婚来结束自己的婚姻生活,婚姻又呈现出一定的不稳定性和脆弱性,面临的一系列难题成因多元、复杂,不仅有历史性成因,也有发展性成因,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来分析。

4.1.1 性别比例失衡

依据最新的人口普查数据，男性人口数在全国人口中的比重为 51.24%，其人口数为 723339956；女性人口数为 688438768 人，占比 48.76%。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5.07^①。从表 4.1 中可以看出，虽然从 2000 年开始人口的性别比在逐渐下降，但目前为止仍然保持着男性多于女性的一个常态。

表 4.1 历次普查人口性别构成

普查年份 Census Years	全国人口 National Population			性别比 (女=100) Sex Ratio (Female=100)
	合计 Both Sexes	男 Male	女 Female	
1953	58260	30190	28070	107.56
1964	69458	35652	33806	105.46
1982	100818	51944	48874	106.30
1990	113368	58495	54873	106.60
2000	126583	65355	61228	106.74
2010	133972	68685	65287	105.20
2020	141178	72334	68844	105.0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报告

受“重男轻女”封建思想的长期禁锢，我国的男女比例长期以来都呈现出不平衡的状态，出生人口性别比的长期失调，导致当前我国已积累了大基数的男性单身人口，在人口学中将这一现象称之为“婚姻挤压”^②。我国现有关于婚姻制度的实行让适婚男性相对过剩成为客观存在的事实，婚姻市场上“男多女少”的性别生态失衡产生了婚配的“女方市场”^③，总有一部分男性不得不面对“婚姻挤压”问题，而这部分男性通常又是个人条件不那么突出的，比如收入低、学历

^①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四号)[EB/OL].(2021-05-11)(2022-2-22).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kpcgb/qgrkpcgb/202106/t20210628_1818823.html.

^②穆光宗.当代中国青年婚恋状况分析[J].人民论坛,2021(10):26-29.

^③郭显超.中国婚姻挤压的未来形势预测——基于初婚表的分析[J].人口学刊,2021,43(03):14-25.

低、颜值低等等，因而在现阶段的婚姻选择当中处于被动地位，甚至被挤压出婚姻市场。

4.1.2 婚姻成本增加

（一）经济成本

社会发展中的市场化、物质化以及商品化现象逐渐体现在了现实生活的婚姻关系中，大部分青年所要面对的“第一道关卡”就是房、车和彩礼。大部分适婚青年在面对婚姻时坦言承担着相当大的经济压力。当代社会的婚恋方式和婚姻虽然已经发展为自由恋爱、自主选择结婚对象，但对于一些传统习俗依旧沿用，尤其是中国传统婚姻中包含的一些约定俗成的东西，而这其中包含的下聘书与聘礼更是由来已久，再加上全球化的影响，“钻石恒久远，一颗永流传”这样不在传统中国人观念里的新兴爱情象征也在悄然盛行，随着日益加深的市场化和多样化，越来越多的适婚青年在选择结婚对象时也越发看重对方的物质条件，尤其在一些城市的相亲角、相亲活动等现场，男女双方首先考虑的是有没有车和房、有没有本地户口（尤其一线城市更为明显）、有无在本市的购房资格、年收入多少等问题。在这样的大背景下，结婚成为了一件不仅是为了爱情、更是为了利益的事情，随之而来的问题便是对于大部分适婚青年而言无法靠自己的一己之力在短时间内符合这些标准，以至于不得不需要他们的原生家庭、父母对其给予经济上的支持与帮助，而且可以看出，在婚姻市场上，对男性青年的期望更高，对于他们而言压力也自然更大。

（二）时间成本

由于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取得进步，对于人口素质的要求也相应提高，无论男女，若想不落后于时代发展需求以及获得相对更好的物质生活条件，势必要选择一些高要求、高标准的工作来达到他们对自我的要求、满足他们的生活需要，所需要做的就是不断提升自我能力，以取得并保持相对竞争力的优势，因而在这些方面所花费和占据的时间自然也会相对增加，最为明显的就是受教育时间的增长。为顺应社会发展规律，教育事业也在时代的推动下不断发展，招生规模在不断扩大，教育时间在不断延展，越来越多的学生在本科毕业后会选择继续深造提升自己的学历，增强自我的竞争力，每年考研、考博的人数在不断增长。从表 4.2 中可以看出，近十年来，我国高学历层次的在校生成数逐年增加，研究生在校生成数

数从 2012 年的近 172 万人增加到 2020 年的近 314 万人，涨幅接近一倍，其中硕士研究生增长超过了 124 万人。

表 4.2 近 10 年高学历学生在校人数统计

单位：万人

指标	2020 年	2018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2 年
研究生在校学生数	313.9598	273.1257	198.1051	184.7689	171.9818
博士在校学生数	46.6549	38.9518	34.2027	31.2676	28.381
硕士在校学生数	267.3049	234.1739	163.9024	153.5013	143.6008
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数	3285.2948	2831	2695.8	2547.7	2391.3
普通本科在校学生数	1825.746	1697.3343	1612.9535	1541.0653	1427.0888
普通专科在校学生数	1459.5488	1133.7005	1082.9	1006.6	964.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年度数据整理分析

在校研究生年龄普遍也是当前中国适宜婚育的年龄，由于教育时间的延长，大部分人会选择在求学毕业之后再考虑结婚的事情，这样一来，平均的结婚年龄就会普遍提高，而所消耗的时间成本也更长。

除了教育时间的延长，对于广大男女青年而言，在结婚之前对彼此要做的了解、约会、相处等因素也占据了不少的时间，男女青年在一起后又需要一个相互磨合、相互适应的过程，在如今的快节奏生活当中，这无疑又是一个让人“望而生畏”的过程。在经济迅速发展、社会面貌日新月异的今天，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逐渐被相互竞争所覆盖，竞争关系愈加激烈；社交、约会无疑要占据青年人的一部分时间，对于他们而言时间是宝贵的，一部分人也会因为对社交的排斥、恐惧而选择性地放弃一些与择偶对象之间的相处与了解，因而，时间成本的上升也是当前我国婚姻家庭所要面对的问题之一。

4.1.3 离婚率上升

在经济水平迅速发展的同时，人们将生活的重心逐渐由物质转移到精神，当代青年对婚姻质量问题更加重视，也更在意婚姻生活是否满意、幸福、符合自己的内心期许，宁缺毋滥是当代青年男女的共识，当自己的婚姻出现问题而又无法解决时宁愿分开也不愿彼此将就；而以“快”为主的生活节奏和生活态度也在

一定程度上对适婚青年在婚姻的选择上产生影响,很多人会凭借着自己的一时激情和冲动选择步入婚姻或结束婚姻,“闪婚闪离”的案例越来越多,这也对为何当前社会呈现出离婚率激增而结婚率持续降低的现象作出了回答。根据表 4.3 统计,自 2011 年开始,除却个别年份外,我国的结婚正在逐年下降,2020 年,我国结婚率仅为 5.8%,与 2011 年相比,下降了 3.67 个千分点。

表 4.3 近 10 年我国结/离婚率统计

指标	单位: %	
	结婚率	离婚率
2011 年	9.67	2.13
2012 年	9.80	2.29
2013 年	9.92	2.58
2014 年	9.58	2.67
2015 年	9.00	2.79
2016 年	8.3	3.0
2017 年	7.7	3.2
2018 年	7.3	3.2
2019 年	6.6	3.4
2020 年	5.8	3.1

数据来源:民政部 2016-2020 年统计公报

根据民政部 2020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显示,2020 年全国依法进行结婚登记的有 814.3 万对,比 2019 年下降 12.2%。离婚率在近些年则有很明显地连续上升趋势,2019 年我国办理离婚登记 470.1 万对,比 2018 年增长 5.4%;但 2020 年由于疫情对国内环境的整体性影响,离婚率也因此有所下降,2020 年办理离婚登记数为 433.9 万对,同比下降了 0.3 个千分点,除却客观因素,我们也应借着 2020 年的数据对我国近年来居高不下的离婚率进一步地分析其中包含的更深层次的原因。

随着时代的发展,男女青年在择偶时愈发看重择偶对象的健康和能力,这种现象的产生离不开婚恋观和时代发展之间的相互关联。除了追求高质量婚姻导致低结婚率和高离婚率以外,不断追求物质化、功利化的行为致使婚姻家庭当中出现责任淡漠、情感脆弱等现象也是离婚率增高的主要原因。近年,形形色色的社会风潮和舆论导向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适婚青年面对婚姻的恐慌和担忧,也激

化了离婚与家庭稳定性之间的矛盾与冲突。根据 2020 年人口抽样调查^①数据显示, 2020 年 15 岁及以上离婚人口数(人口抽样调查)为 20530 人, 而在 2016 年, 这一抽样调查人数为 18408 人^②。因离异而导致的婚姻解体, 牵涉到的不仅是多个家庭, 而且直接关及家庭的稳定性以及长期的发展建设。

为了社会能够更加有序、安定发展, 为了人民生活能够更加和谐幸福,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 对于提出离婚的夫妻, 在递交离婚申请后 30 天内任何一方如若不想离婚, 都可向登记机关撤回申请。也就是说, 国家以法律的形式为打算离婚的夫妻规定了一个月的冷静期, 这样一条法律的颁布实施, 将有效减少因为冲动、一时意气而导致的离婚案件, 让夫妻双方在激动过后有时间共同思考婚姻生活出现问题的症结所在, 在为夫妻双方提供解决问题的时间和挽救婚姻的机会的同时, 也有利于提高人们心中关于对婚姻家庭的神圣感和责任感。

4.2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对中国家庭建设的启示

在当代中国, 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对社会主义婚恋观的形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应当把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当中所涵盖的提倡婚姻自由、彼此尊重、履行家庭责任与义务等观点与我国当前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相结合, 在处理中国婚姻家庭问题上给出中国方案、交上一份满意的中国答卷。

4.2.1 培育良好家庭关系

家庭是社会发展的基石, 因而良好的家庭关系也对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起到推动作用。家庭关系不仅指夫妻关系, 还包含着代际间的关系与交往。我国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的婚姻法中也规定到家庭当中夫妻应该平等相待、彼此尊重, 家庭成员也需和睦互助, 强调对家庭关系的健康发展, 有助于促进我国和谐家庭的建设。

(一) 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

爱是婚姻家庭的基础, 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势必是由爱包围和浸润的。男女

^①2005 年、2015 年为 1%人口抽样调查样本数据,其他年份为 1%人口变动调查样本数据。

^②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年度数据.<http://https--data--stats--gov--cn--e4192.proxy.www.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双方最开始对彼此的喜欢和爱慕促使他们缔结婚姻、组建家庭，由夫妻关系和血缘关系为主的一个家庭组织中，也是凭借着对彼此的爱意和关心方能更好地建设婚姻家庭生活。

正所谓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每一个家庭的组建也是为了更好的生活，这种更好的生活是包含物质与精神两方面的共同期待。因而在对婚姻和家庭进行选择的时候，也会考虑各个方面的客观因素，这种选择与考虑也是从我国的社会发展现状作为出发点，如果抛开物质经济基础，只谈精神层面的东西是一种既不科学也不理智的行为，我们要客观地承认物质基础在婚姻家庭建设当中的重要性，但同时也应认识到追求物质上的满足和进步是并不是唯一目的，它起着重要作用但不是决定作用，如果一味地追求物质利益，则会造成家庭成员间感情淡漠、责任缺失等问题。因而，要学会以适当、科学的方式追求物质利益，客观地看待物质经济基础在家庭假设当中起到的作用，尽量减少婚姻爱情物质化倾向，主动承担家庭关系中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巩固家庭成员的良好感情，以马克思恩格婚姻家庭观指导我们的家庭活动，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氛围下的和谐幸福家庭而努力奋斗。

（二）建立平等的夫妻关系

夫妻关系是形成家庭关系的基础，良好的夫妻关系也是建设和谐家庭关系的开端，因而也需要夫妻双方彼此相爱，共同努力。家庭的和睦离不开爱的支撑和家庭成员对责任的承担。夫妻间健康、良好的情感互动能有效化解矛盾的同时也会不断调动夫妻双方的情感互动，促进彼此的默契，真正达到夫妻关系和睦平等，提高婚姻质量的同时，也促进了家庭成员间的关系，维系和谐家庭的发展。随着中国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年轻人之间的竞争程度也与日俱增，不少人在结束辛苦的工作之后，对家庭生活表现得相对消极、疲累，面对这种情况，夫妻间更要多一些关心和交流，在生活的琐碎和烦恼中找回初心，追寻爱情的美好和婚姻家庭生活带给自我精神的富足感。夫妻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作为家庭关系的“代言人”，在婚姻家庭当中，夫妻双方应自觉承担起家庭责任与义务，在出现矛盾时要学会并擅于从对方的角度考虑问题，想一想彼此曾经的付出与爱慕，做到真正意义上的彼此尊重、平等对待。只有这样，婚姻才能得以维持，家庭秩序也得以

保障。正如马克思所说：“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①

我国是有着五千年历史的文化大国，过去很长一段时期的文化对我们思维模式和行为习惯依旧有着很深的影响，男性在家庭中长期处于主导地位，男尊女卑的思想根深蒂固，一部分“大男子主义者”认为女性就应该伺候丈夫、教育孩子，而自己只需承担起家庭的经济需求，与此同时自己也一定要掌握家庭当中的主导权，这种现象不仅侵害了女性的正当权益，也阻碍了家庭的和谐发展。是以，我们要不断坚持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让其在我国的家庭建设中给予鲜明指导，培养、树立平等的婚姻关系。男女平等是我国婚姻法中明确规定了的，在十八大报告中也首次将男女平等作为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所谓男女平等，其一表现为在家庭地位上的夫妻平等，其二表现为社会实践当中不歧视女性身份，女性享有和男性一样的工作权益。值得一提的是应承认男女差异，并且充分理解、尊重这份差异。只有在承认性别差异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实现理想状态下的男女平等。由于男女两性在生理等方面存在着根本性的不同，所承担的社会分工和扮演的社会角色也会因此而有所区别。但也不能因此就歧视甚至苛待妇女，国家和社会应更加重视女性的身体和心理健康、持续关注妇女解放问题，在婚姻家庭生活中树立男女平等的思想，推动科学正确婚姻家庭观的形成和保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和谐家庭观。

（三）促进健康的亲子关系

健康的亲子关系不是单方面的付出，而是父母和孩子彼此间的互动与交流，没有父母就不会有子女，同时，没有子女也就没有父母这一身份。

首先，是父母对子女的舐犊之爱。中国传统家庭和思维模式下对婚姻家庭的理解就是“传宗接代”“养儿防老”，很多人在为人父母后，都只是先做孩子生理上的父母，再做心理上的父母，都较为关注孩子是否吃饱穿暖，却偶尔忽略了孩子的心理成长和变化，这是可以理解的，但这也导致了在孩子出生以后家庭矛盾明显增多，这其中大部分又与对孩子的教育有关。在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当中，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生育是一种选择，这种选择对家庭和社会都将产生重大的影响^②，选择生育子女也是选择了责任与担当，夫妻双方应该认真考虑孩子的生养和教育问题，扮演好父母的角色，给孩子创造健康全面的发展环境，不是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600.

^②李毅.经典马克思主义家庭伦理观研究[D].江西:江西农业大学,2015:31.

简单地给予孩子无限的包容和宠爱,更要学会如何做合格的父母,与孩子一起成长,不但做好孩子生理上的父母,更要当好孩子心理上的父母。家长对子女付出爱、给予爱的过程其实也是进行家庭教育的过程,在孩子成长的过程当中不仅要关心孩子的身体发育状况,还要在日常生活中加以引导、培养孩子养成好的行为习惯以及健康向上的道德品质,父母的言行举止在家风家教的建设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而家长首先应严于律己,为孩子做出正向引导和表率作用,此外还应树立科学的、合理的教育观,而不是一味地溺爱,这样反而会对将来的亲子关系乃至孩子的发展都产生不利的影响,要学会客观地看待不同阶段不同时期所出现的一些亲子关系方面的问题与矛盾,学会尊重与倾听子女的心声与想法,在他们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形成的过程中科学引导、讲求方法,润物细无声地浇灌着祖国明日的花朵,“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①。

其次,是子女对父母的反哺之恩。在健康的亲子关系中,子女在父母的教育之下主动学习父母的言行,从开始的模仿到后来的理解,并外化为自觉的行动。自古以来,中国人就极其注重孝敬老人、尊爱亲长,父母之爱子则为之及深远,作为子女,也应在有能力回馈父母养育之恩时以同样的心境尊敬父母、赡养父母。子女首先要满足老人的物质需求,在我们的孩童时代父母尽其所能为我们创造好的生活条件,而我们也应在他们年老时保证他们的衣食丰足,照顾好他们的日常生活;其次也要关注老人的精神需求,保持与他们的交流,给予他们更多的耐心和关注,尽量消除老人因逐渐落后于时代发展速度而生发出的内心孤独感,增加父母晚年的幸福感与满足感。

近年来,由于80后、90后正逐渐成长为当前社会的青年主体,越来越多的80、90后青年担负起家庭的责任,这一代人多为独生子女,在经营自己的家庭、养育小孩和赡养父母的问题上会面临着不小的压力,三胎政策的落地为家庭注入新的活力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考验,而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也给这一代青年带来了更加艰巨的挑战。由表4.4分析可得,截至2020年,0-14周岁的少儿人数又有回升的态势,抚养比也相对回升;而65岁以上老人已经占到人口数量的13.5%,抚养比上升到19.7%,人口老龄化现象的愈发显著,对正处于时代中流砥柱的青年人而言,积极协调来自工作和家庭的矛盾与压力,培养、促进健康的、良好的

^①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63.

亲子关系,有助于缓解这一现实问题的紧张感,在良好家庭氛围下成长起来的青年也许在家庭生活中更容易接受与父母共同生活,一方面父母可以帮他们处理因工作而无暇解决的部分家庭事务,另一方面他们也有更多的时间和机会在回家后和父母交流情感,同时较为紧密的关注父母的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等问题;而对于部分由于各种因素没有和父母一起生活的青年人而言,如何对老人的心理和身体健康给予足够的关心和照顾则更为重要。

表 4.4 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和抚养比

单位:万人

年份	总人口 (年末)	按年龄组分				总抚养比 (%)	少儿 抚养比 (%)	老年 抚养比 (%)
		0-14 周岁		65 岁以上				
		人口数	比重 (%)	人口数	比重 (%)			
1982	101654	34146	33.6	4991	4.9	62.6	54.6	8.0
1990	114333	31659	27.7	6368	5.6	49.8	41.5	8.3
2000	126743	29012	22.9	8821	7.0	42.6	32.6	9.9
2010	134091	22259	16.6	11894	8.9	34.2	22.3	11.9
2020	141212	25277	17.9	19064	13.5	45.9	26.2	19.7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21》

总之,亲子关系是双向奔赴的过程,促进健康的亲子关系也需要父母和子女的双向学习、努力和付出。

4.2.2 构建和谐社会环境

家庭既是社会有机体的细胞,也是社会发展的晴雨表。家庭的变化是社会变迁的小小缩影,社会的变迁也对家庭生活状况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习近平曾在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上指出,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社会来说,家庭的社会功能和文明作用都是无可替代的。家庭建设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我们也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过程中,努力使“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①

^①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284..

（一）家庭是社会的基本构成单位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也是社会的缩影，一个个家庭的存在构成了社会这一整体，家和万事兴，家庭的和谐美满也是社会稳定的前提和基础，家庭和民族、国家的前途始终休戚相关、命运与共，正所谓江山即人民，人民即江山，人民的家庭生活变得幸福，社会也就更加安定和谐，国家和民族也就更有前进的力量，国家和民族的希望不是抽象化的，它最终要落在 14 亿中国人民的幸福之上，而家庭就是这一抽象化内容的具体载体，美满的家庭为和谐稳定的社会提供强大的基础动力和坚强保障。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当中提出家庭作为参与社会实践的基本单位，是社会发展的基础，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要素之一就是构建和谐家庭，家庭的和谐则需要处理好夫妻关系和亲子关系，家庭关系的和谐是良好家庭氛围的开端，作为主要的家庭成员，夫妻之间要将爱情与责任相统一，共同担负起建设家庭的义务，该育儿的不是妈妈，是家长；该养家的不是爸爸，是家人。家庭责任不应是仅妈妈可见，每一份爱都应该存在，温柔、体贴、细致等也应是家中每一个人都应具备的爱的特质。同时也要彼此尊重，改变女性在家庭当中的不平等地位，人格和地位上的平等关系不仅要体现在夫妻之间，而且在其他家庭成员之间也要如此，父母要重视子女的身心健康和教育问题，培育子女全面发展，子女要对父母怀有反哺之恩，尊老爱幼，赡养老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要生生不息地传承发展下去，这也是支撑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梦的重要精神力量。

（二）家庭好家风撑起社会好风气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好的家风家教也是好的社会风气的重要来源，因而要重视家庭家教的培养和发展，以此来推动社会的发展进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基础教育和幼儿教育的过程当中，关于道德层面的培养，家庭是最好的教育场所，从小教会孩子“诚信”“友善”，培养孩子的爱国意识和集体意识、奉献意识和责任意识，这是家庭教育应该取得的效果，也是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好的家风也能有力推动社会风气向着更好方向发展。

首先家风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展现。社会生活中的方方面面都需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与指导，其所倡导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内容，

也是优良家风的主要内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培养孩子的爱国主义精神,这是中华民族千百年来对祖国最深厚的感情;有利于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这是一个人面对人生路上各种艰难险阻和奉献挑战时的强大精神武器;家庭作为一个人一生当中的第一所学校,要在家庭这个环境中学习到影响其一生的处世态度和方法,家风的建设就因此而显得尤为重要,因此,以家风为载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使其具体而鲜活。

其次家风是社会风气的缩影。好的社会风气可以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促进社会的进步与发展,而家风家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当下社会的整体文化发展和社会制度的变迁。从古至今,无论是圣贤名家,还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都高度重视家风的建设与传承,从自身做起,从自己做起,为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起到带头作用,当好党员模范,因为他们深刻明白传承好的家教家风就是在推动良好的社会风气的形成与发展的深刻内涵。家风建设不仅需要我们当代人的努力,也需要下一代甚至几代人戮力同心,只有将家风建设贯彻到社会发展层面,才可以发挥出家风建设的精神力量,并不断发扬传承。与此同时,基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引导,社会风气呈现出昂扬、积极、健康的大好趋势,同时良好的社会风气又为家风家教的建设提供良好、健康、优质的发展环境,人民在此环境氛围中得以实现平等和自由,主动创新、积极探索,以新思想新理念助推家风建设和培育良好社会风气。

最后家风是社会主义文化的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在社会变迁和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在文化的融合、影响之下不断塑造着社会公民的品德素养,也塑造着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幸福观、财富观等诸多方面。中华民族向来是一个礼仪之邦、文明之邦,在家庭的建设与教育方面也有诸多优秀的精神可以传承,要将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家庭相结合,继承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传承孝道文化,赋予这些传统文化新的时代使命,增强文化自信,努力建设和谐家庭的同时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在构建家庭道德观时坚持公正平等、勤俭节约,夫妻间相濡以沫,亲友间尊老爱幼、兄友弟恭,而正是这些优秀的传统文化与时代要求相碰撞,直接影响着人们家风家貌的同时,也提高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当中所提倡的自由平等、诚信友善、和平安全等方面的发展与进步。

（三）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无论社会如何发展，时代如何变化，绝大多数人都依旧会生活在家庭之中，家庭始终是社会的基石，中华民族向来重视家庭的建设问题，以“家国同构、家国一体”为核心理念的家国文化始终是中国家庭家风建设所追求的，正所谓“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国家的富强和民族的复兴终究是要体现在中国千万个家庭都幸福美满和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上的^①。

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也是首次将“家事”上升到了“国事”，法律的颁布和实施为我们重视家庭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做了制度上的引导与保障，也为培养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奠定了基础。对于家庭而言，家庭教育和家庭建设也不仅是一个家庭的事情，“依法带娃”要求我们在家庭教育当中要注重个人品德、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和行为习惯等各个方面的提升。新时代的形势发展要求我们，需要对家庭建设问题引起足够重视、投入更多精力，国家、社会都需要对其进行支持和帮助，为家庭的和谐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社会安定以家庭和睦为“基本盘”。在和平发展的今天，家庭和睦愈来愈发挥出它在整个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稳定剂作用，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中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说，个人的发展和家庭的稳定是社会发展的基础，万丈高楼平地起，只有打好家庭建设这个基础，才能建好社会和谐这栋大楼。而千里之堤也会毁于蚁穴，如果一个家庭中出现问题却不解决，那么这个问题迟早会从小问题变成大问题，从影响家庭关系到危害社会环境。社会是家庭的放大镜，家庭是社会的缩影，家庭中存在的问题其实是社会中存在的问题，因而在家庭建设的过程中，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要重视家庭方面出现的问题和矛盾，以小见大，及时地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解决问题，促进家庭的和睦，进一步让社会的发展保持稳定向好的态势。

社会祥和以家庭幸福为“原动力”。家庭幸福为新时代的奋斗者提供了积极氛围。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个人只有通过不断努力奋斗，才能过上幸福美满的生活，国家只有不断奋斗，才能增强自身的经济基础，提升综合国力，才能更加接近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崇高事业需要努力奋斗，如

^①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11.

今这个没有战乱的年代，正是广大青年大有作为的好时代，奋斗让家庭有更好的生活，奋斗让社会进步得更快，家庭幸福了，人民满意了，社会也就更加稳定祥和了。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和改革开放的推进，中国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飞跃，从改革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正大步走在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征程上，短短几十年时间中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与发展，正是由于中国人民一代代的奋斗和努力，集小流汇江海，每个人努力让自己的家庭更加幸福美满的同时，也在为社会的发展贡献着自己的力量。

4.2.3 为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提供动力

“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①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和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生产活动也在发生着变化，家庭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衍生出来并逐渐成为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成为社会的基础。家庭担负了人得以发展的自然需求，男女两性组建家庭、衍嗣绵延，人得以发展的必然条件在这里得以实现；家庭还提供了人得以发展的社会需求，家庭是社会分工的基本承载者，人人都是首先在家庭中完成生产活动再逐渐扩展到整个社会活动当中；同时家庭也是人类发展中的精神需求的承载地，人与人之间情感的交流最初都是在家庭中完成的，每个人在出生后首先是在家庭中感受到爱与亲情，抽象化的情感在家庭中呈现出具象化的表现以满足人的精神需求。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也是社会发展不竭动力的供给站。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对和谐社会的倡导是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之所以要把自由放在这其中，这是由马克思主义的根本价值追求决定的。自由是人类几千年来不懈追求，追求自由的发展，追求自由的人格，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在未来共产社会，每一个人都得到了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②。这是对人类所追求的自由最为精辟的概括和表达，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在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我们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也始终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当中实现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思想落实到社会建设的每一过程当中。随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入人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家庭，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人的解放和发展。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23.

^②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491.

首先是妇女的解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家庭建设过程中，在婚姻自由的前提下，越来越多的妇女摆脱了家庭套给她们的枷锁和束缚，不再从属于男性，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参与到社会的公共事务当中，女性能顶半边天的现象也变得熟悉、日常了起来；在家庭地位上，不再是男性拥有绝对的主导权和控制权，夫妻双方有了更多平等对话、沟通的机会，发挥妇女在家庭当中的独特作用，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当中落地生根。这不仅对夫妻关系、家庭和谐有着积极的进步意义，同时也是妇女解放、男女平等的实际体现。

其次是教育的收归公有对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步步推进，人们的观念也已经发生了深刻地改变，以前“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的应试教育已经不再适应社会的发展，并且逐渐被淘汰，越来越多的家庭更愿意让孩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子女小的时候就开始注重德育、美育和劳动等方面的培养和提高，这对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与进步，社会福利与公共服务也更加的全面完善，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部分劳动力，教育事业也在不断进步，对孩子的抚养和教育提供更多的渠道和方式。“随着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个体家庭就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了，私人的家庭经济变为社会的劳动部门。孩子的抚养和教育成为公共的事业。”^①

最后，人的解放也表现为一夫一妻制的真正实现。在私有制下的一夫一妻制男性依旧占据着主导地位，并没有完全忠诚于自己的妻子，一夫一妻制也只是对女性进行了限制。而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对婚姻家庭的选择除了爱情，再没有其他任何因素，金钱、权利等不再是婚姻选择当中的必选项，男女双方都拥有对婚姻的自由选择权，这样的婚姻制度，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一夫一妻制，也是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一部分。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89.

5 结语

家庭作为我们一生当中最重要的生活场所,对我们个人的成长和发展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同时家庭也是社会的基本构成单位,对社会发展也起到其独有作用。马克思、恩格斯用历史的依据阐释了婚姻家庭是在特定社会环境中衍生且保持动态发展的。但无论时代如何变化,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都为我国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起到重要作用,为我国和谐家庭和社会的构建产生重要的现实价值。

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但接近不等于实现,要实现中国梦,我们还要面对更大的挑战,更艰巨的任务,绝不是喊口号、做宣传就能实现的,当前国内改革进入深水区,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在这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洪流中全体中华儿女更要凝心聚力、勠力同心,其中家庭所承担的角色也尤为重要,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其中,把实现个人梦、家庭梦融入到国家梦和民族梦当中,这不仅可以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使命感,还能凝聚强大的中国力量,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文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进行了试探性研究,但鉴于自身理论功底的薄弱和写作能力的局限,论文中尚存诸多不足之处,对于一些问题的认识和把握还不到位,有所遗漏和欠缺,希望得到各位老师理解并给予批评指正,本人将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多加阅读、补充思想之源,勤加思考,夯实理论之基,努力提升自身理论水平以弥补不足。

参考文献

(1) 著作类

- [1]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5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6-1985.
- [2]费尔巴哈. 基督教的本质[M]. 荣震华,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
- [3]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4.
- [4]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8.
- [5]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共产党宣言[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8.
- [6]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8.
- [7]戴维·麦克莱伦. 马克思传[M]. 王珍, 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 [8]提摩太·凯勒. 婚姻的意义[M]. 杨基, 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5.
- [9]特里·伊格尔顿. 马克思为什么是对的[M]. 李杨, 任文科, 郑义, 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19.
- [10]约翰·洛克. 教育漫话[M]. 徐大建, 译.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1.
- [11]克罗齐. 十九世纪欧洲史[M]. 田时纲,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7.
- [12]罗斯·埃尔什曼. 家庭导论[M]. 潘允康, 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 [13]张红艳. 马克思恩格斯家庭伦理思想及其当代价值[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 [14]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4.
- [15]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7.
- [16]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4.
- [17]中共中央宣传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M]. 北京:学习出版社, 2018.
- [18]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编写组. 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M]. 北京:人民

出版社, 2017.

[19]于晓琪. 婚姻的两面向[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20]陈培永. 女性的星空: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如是读[M].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6.

[21]梁衡. 千秋人物[M].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5.

[22]周峰. 形而上学的命运: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如是读[M].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4.

[23]上海社会科学院家庭研究中心. 中国家庭研究[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4.

[25]张一兵. 走进马克思[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24]张一兵. 回到马克思[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9.

[26]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关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M]. 杜章智, 任立, 燕宏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27]上海社会科学院家庭研究中心. 中国家庭研究[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4.

[28]蔡晓红. 婚姻家庭与人的发展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7.

[29]周为名.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学说[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1.

[30]熊复.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恋爱、婚姻和家庭[M]. 北京: 红旗出版社, 1982.

[31]阎旭蕾, 杨萍. 家庭教育新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32]《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编写组.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2013.

[33]康帕内拉. 太阳城[M]. 陈大维, 黎思复, 黎廷弼,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34]约翰·凡·安德里亚. 基督城[M]. 黄宗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35]弗·培根. 新大西岛[M]. 何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36]欧文选集: 第2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138.

[37]摩莱里. 自然法典[M]. 黄建华, 姜亚洲,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122.

[38]托马斯·莫尔. 乌托邦[M]. 戴镗龄,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89.

[39]沃尔金. 康帕内拉的共产主义乌托邦——太阳城[M]. 陈大维, 黎思复, 黎廷弼,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94.

[40]傅立叶选集:第一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71.

[41]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4.

(2) 期刊论文

[1]刘成明.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看婚姻中女性地位的变迁[J].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04):94-96.

[2]刘希刚.历史唯物主义下的马克思恩格斯家庭思想及其启示[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4(05):31-36.

[3]刘先春,柳宝军.家训家风:培育和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道德根基与有效载体[J].思想教育研究,2016(01):30-34.

[4]王福山.马克思恩格斯晚年丰富唯物史观的重要史实依据与理论来源研究——兼论摩尔根家庭理论的唯物史观意义[J].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04):5-11.

[5]王福山.马克思恩格斯文明社会“多维向量”婚姻家庭思想研究[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5(04):106-115.

[6]谭力嘉.浅析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伦理观[J].绥化学院学报,2014(03).

[7]王福山.两种历史观的古代社会家庭理论辩证[J].前沿,2013(12).

[8]孙全学.浅述恩格斯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观——以《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为解读文本[J].今日中国论坛,2013(09).

[9]陈旸.马克思主义家庭观及其当代价值[J].理论月刊,2013(08).

[10]万姿姿.“人的全面发展”的逻辑思路[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2(06).

[11]刘苏.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规范思想初探[J].理论学刊,2012(02).

[12]李岑,熊丽英.恩格斯婚姻家庭观[J].经济研究导刊,2012(01).

[13]彭朝花.马克思恩格斯婚姻观对和谐家庭建设的启示[J].兰州大学学报,2011(05).

[14]高兰天.恩格斯婚姻家庭伦理思想及其现代价值——以《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文本解读为依据[J].南京医科大学学报,2011(1).

[15]刘镇江,刘红利.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伦理思想及其时代价值[J].湘潭大学学报,2009(01).

- [16]王璐璐.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爱情婚恋家庭道德观[J].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6).
- [17]周静, 张丽丽, 王怡田. 从《古代社会》到《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试论恩格斯对摩尔根观点的唯物主义阐发[J]. 宜春学院学报, 2014(05). 12-15, 96.
- [18]庞正. 婚姻关系的法理阐释——重读马克思〈论离婚法草案〉而感发[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4, (3).
- [19]谭培文. 建设家庭美德和良好家风的精神食粮——《马克思恩格斯家庭伦理思想及其当代价值》评析[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03):147-148.
- [20]张红艳, 周晓阳. 论马克思恩格斯家庭伦理思想的三大哲学基石[J]. 理论月刊, 2015(09):11-14, 36.
- [21]张蕾, 崔浩. 恩格斯关于妇女家庭地位平等思想的现实意义[J]. 理论观察, 2016(07):14-15.
- [22]刘家用. 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探析[J]. 社科纵横, 2017(06).
- [23]陈旻. 马克思主义家庭观及其当代价值[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3(8).
- [24]徐建飞. 毛泽东家庭教育思想内涵与价值意蕴[J]. 思想理论教育, 2013(11).
- [25]原良志. 周恩来的家庭教育观及其当代启示[J]. 党史文苑, 2014(10).
- [26]熊文娟, 杨近平. 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研究综述[J]. 政治·社会建设, 2016(2).
- [27]张红艳, 周晓阳. 论家庭的本质及其历史演进[J]. 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16(5).
- [28]朱婧. 浅谈马克思主义家庭伦理思想对社会的现实意义[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6, 38(s1).
- [29]赵绥生, 刘芳.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婚姻家庭理论试梳理[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24(2).
- [30]杜万华. 弘扬核心价值观 促进家风家庭建设[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18(01).
- [31]李风, 苏鹏. 马克思恩格斯的妇女解放思想探析[J]. 前沿, 2012(23).

- [32]魏宏霞. 恩格斯与妇女解放——解读《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J]. 理论界, 2007(10).
- [33]李晓辉. 家风家教与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观的当代融合[J]. 人民论坛, 2019(33).
- [34]穆光宗. 当代中国青年婚恋状况分析[J]. 人民论坛, 2021(10):26-29.
- [35]穆光宗, 林进龙, 江砥. 当代中国人口婚姻嬗变及风险治理[J].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3(05):89-97.
- [36]许琪, 彭湃. 代际经济支持与婚姻的同质性匹配[J]. 青年研究, 2021(06):27-37+91-92.
- [37]许默焓, 宋阳. 高等教育是否会推迟城乡女性婚姻[J]. 经济研究导刊, 2021(18):155-161.
- [38]刘伯凡, 刘叶. 高等教育的婚姻效应: 推迟结婚还是选择不婚?——来自合成控制法的新证据[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18, 20(03):93-109.
- [39]和红, 谈甜. 中国人口平均初婚年龄变化特点及晚婚的分因素贡献率[J]. 人口学刊, 2021, 43(05):16-28.
- [40]王淼. 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及其当代价值[J]. 湖北社会科学, 2008(1).
- [41]孙春歌.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视阈下的和谐家庭建设[J]. 淮海工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7(8).
- [42]林盛中, 王胜今. 试论“建设和谐家庭”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促进作用[J]. 人口学刊, 2005(5).
- [43]谭虎. 我国家庭教育的时代特点和发展路径(上)[J]. 江苏教育研究, 2017(1).
- [44]赵晓会. 浅论《太阳城》的优生优育思想[J]. 西安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02):55-57.
- [45]谭培文. 建设家庭美德和良好家风的精神食粮——《马克思恩格斯家庭伦理思想及其当代价值》评析[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52(03):147-148.
- [46]黄超. 习近平新时代道德观的多维度解析[J].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08):1-4+34.

- [47]张华.当代青年恋爱婚姻家庭发展的问题与对策[J].中国青年研究,2015(01):65-70+96. DOI:10.19633/j.cnki.11-2579/d.2015.01.012.
- [48]吕静.习近平论妇女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1,33(04):5-12.
- [49]吕子燕.践行习近平关于家庭教育重要论述的路径探析[J].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学报,2021,40(05):1-3.
- [50]查明会,张红艳.习近平关于家庭教育重要论述的基本特征[J].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2021,22(02):36-42.
- [51]贾明晓,毛若.习近平家风建设思想对青少年家庭思想道德教育的启示[J].西南科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36(05):80-85.
- [52]夏吟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男女平等原则之发展与思考[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0,32(04):31-36.
- [53]易银珍,文宁.和谐家庭文化建设的制度创新研究[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37(04):154-158.
- [54]王凤双.社会主要矛盾转变视角下和谐家庭建设的新思考[J].学习论坛,2018(12):82-86.
- [55]胡晓岩,陈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训与和谐家庭建设[J].白城师范学院学报,2018,32(03):43-46.
- [56]郑吉伟,李雪薇.中国共产党领导妇女解放的历史经验与时代意蕴[J].毛泽东思想研究,2021,38(06):16-24.
- [57]秦正为.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J].学术界,2020(03):114-122.
- [58]张小宝.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妇女工作的创新及价值[J].长春师范大学学报,2021,40(07):6-11.

(3) 学位论文

- [1]文佳星.新时代家风建设制度化研究[D].电子科技大学,2021.
- [2]查明会.习近平关于家庭教育重要论述研究[D].南华大学,2021.
- [3]刘霖.马克思恩格斯家庭思想及当代家庭建设[D].黑龙江大学,2021.

- [4]胡月庆. 恩格斯以自由爱情为基础的婚姻观研究[D]. 江西师范大学, 2021.
- [5]徐妍. 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思想及当代价值[D]. 石河子大学, 2021.
- [6]曾平生. 习近平家庭建设观研究[D]. 南昌大学, 2020.
- [7]郝艳. 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研究[D]. 西华大学, 2020.
- [8]陈碧娴. 中国共产党人家庭教育思想研究[D]. 兰州财经大学, 2020.
- [9]韩苗苗. 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研究[D]. 湘潭大学, 2020.
- [10]李桑柔. 马克思恩格斯的家庭思想及其现实意义[D]. 西北大学, 2019.
- [11]崔金涛.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观及当代价值研究[D]. 淮北师范大学, 2019.
- [12]向蕾. 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家庭思想及其现实启示[D]. 西南政法大学, 2019.
- [13]谈诗琪. 马克思的家庭观[D]. 华中师范大学, 2019.
- [14]武京京. 马克思恩格斯婚恋观及其当代价值[D]. 河北师范大学, 2018.
- [15]郭高峰. 大学生马克思主义婚恋观的培育研究[D]. 成都理工大学, 2018.
- [16]王宇红. 恩格斯家庭观研究[D]. 华中师范大学, 2018.
- [17]苏晓飞. 马克思恩格斯家庭思想及其当代价值[D]. 上海师范大学, 2018.
- [18]魏雅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家庭文化研究[D]. 兰州财经大学, 2018.
- [19]栾晓薇. 恩格斯婚姻家庭伦理思想及其当代价值研究[D]. 河北经贸大学. 2018.
- [20]吴平.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观对 80 后婚恋观培育的价值及路径研究[D]. 西安工程大学, 2018.
- [21]饯鹤婧. 马克思恩格斯的家庭思想及当代价值研究[D]. 辽宁大学, 2017.
- [22]黑英英. 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及其当代价值[D]. 山西师范大学, 2017.
- [23]汤梦丽. 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研究[D]. 南昌大学, 2017.
- [24]陈玮琦. 马克思“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思想及其在中国的最新实践[D]. 西南政法大学, 2017.
- [25]于晓琪. 马克思主义婚恋家庭思想研究[D].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6.
- [26]朱靖. 马克思主义家庭伦理思想研究[D]. 太原理工大学, 2016.
- [27]马丽. 恩格斯家庭观及当代价值研究[D]. 内蒙古大学, 2016.
- [28]智静.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研究[D]. 河北大学, 2016.
- [29]黄莹. 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观视角指导下的和谐家庭建设研究[D]. 曲阜师范

大学, 2016.

[30] 林萍. 马克思恩格斯的家庭思想与人的发展[D]. 兰州大学, 2014.

[31] 秦晓静. 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探析[D]. 上海师范大学, 2014.

[32] 黄慧. 中国 80 后独生子女婚姻观研究[D]. 江西师范大学, 2012.

[33] 黄璨. 傅立叶的和谐社会思想及其当代价值[D]. 江南大学, 2009.

(4) 电子资源

[1] 习近平.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 (2017-10-27) [2021-11-10] http://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

[2] 习近平. 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讲话[EB/OL]. (2016-12-15) [2018-06-18]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2/15/c_1120127183.htm.

[3] 新华社. 习近平: 在 2015 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EB/OL]. (2015-02-17) [2021-11-10]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2/17/c_1114401712.htm

致谢

白驹过隙，光阴似箭。研一时疫情初起，毕业时疫情未清，于我们而言是绝无仅有的经历，三年的学习时光伴随着推迟返校、封闭管理、核酸检测，但也随着现在毕业论文的完成迎来了它的尾声。入学以来，遇到了很多可敬的老师 and 可爱的同学，也在学习当中充实了我的理论素养，提高了我的道德情操。对此，我的心中充满着感激。

感谢我的导师陈张林老师。饮水思源，三年来，陈老师用他独到的教学方式教会我如何以一名研究生的身份去钻研学问；在论文的准备和写作期间，陈老师也给予了我悉心地指导，在平时小论文中就会标注详细修改意见，提供诸多思路与启发，为毕业论文打下了基础；同时在我陷入困惑时又会帮我指点迷津，给我前进的方向和动力。我不是那个最优秀的学生，但成为您的学生是又是最幸运的，在以后的学习工作当中，我也会时刻以您为榜样。祝福吾师，身体健康，桃李天下。

感谢我遇到的老师和同学们。马院老师们的博学多识和悉心教导让我受益良多，李老师的坦然、赵老师的温柔、张老师的儒雅让我心怀感恩，也让我在这些可敬的老师身上学到了很多优良的品质。感谢每一位可爱的同学，三年时光有你们的陪伴而变得丰富多彩，还记得一起背原著的日子，相互提问，查漏补缺；一起进步、一起欢笑；这些都是我人生宝贵的回忆。祝福吾友，前程似锦，不负韶华。

感谢我亲爱的妈妈，母兮育我，暖若温玉，我踩着您的肩膀见识了这个世界的繁华，您对我无条件的支持与鼓励是我不断前进的底气；

感谢我的爱人，虽然你身披戎装驻守大漠戈壁，但亦是我最坚强的后盾，守护着我们的家庭和未来，你对我的无限包容和爱护是我坚持向前的动力；

感谢我的朋友闺蜜，高兴时共同庆祝，低谷时默默相陪，漫漫人生路，有你们同行，吾之大幸。

在财大完成了我的本科与硕士生活，谢谢这所可爱的学校培养了我。祝福母校，济世经邦美名扬。

山高水远，我们后会有期。